

宋史

志百四十四之七

			五〇六五	漢書門
一	二	八	四	
册	架	函	號	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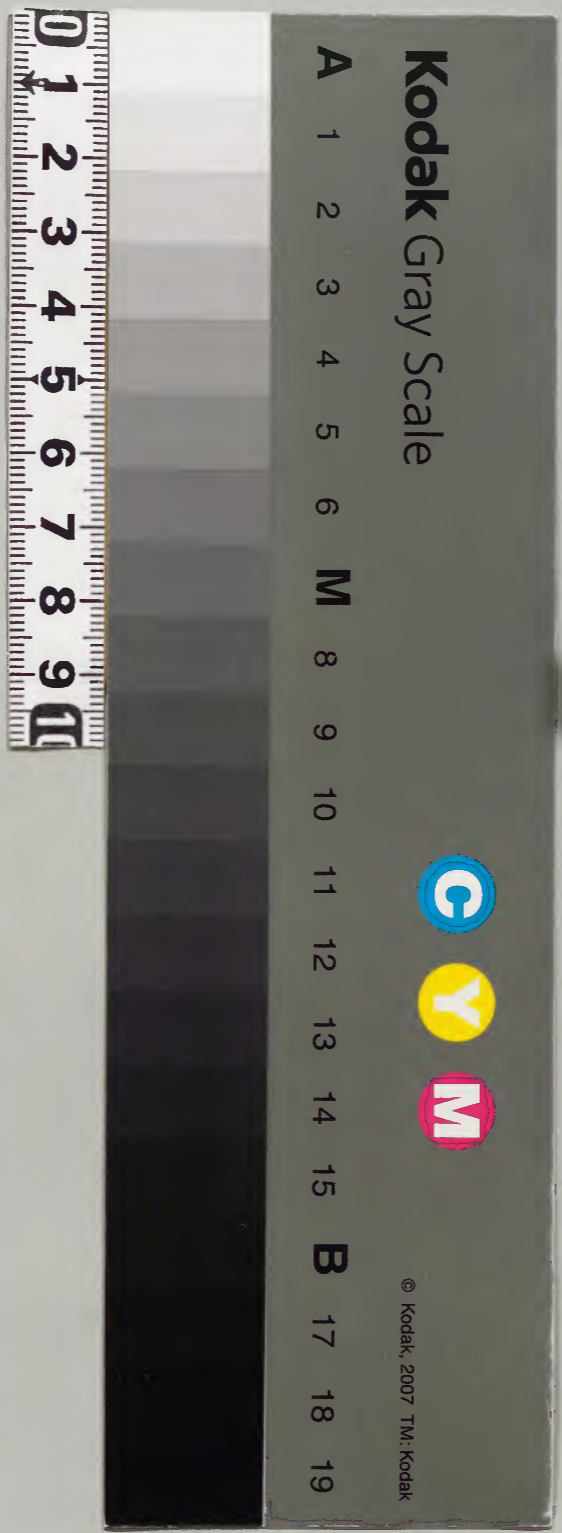
市	内		
二	五〇六五	漢	
一	二	書	
架	册	號	類

正史四十四

共百七

五十八

内閣文庫	
番號	漢 5065
册數	123 56 )
函號	281 23



綴じ部(喉部分)の文字など開きが不鮮明な箇所あり

卷第一百四十四

宋史一百九十一

開府儀同三司上柱國錄軍國軍事前軍右丞相監修國史領經筵事都總裁臣脫脫等奉

勅修

兵五

鄉兵二

河北河東陝西義勇

陝西護塞  
荆湖義軍土丁弩手

廣南西路土丁

廣南東路槍手

邕欽溪洞壯丁

福建降槍仗手

河北河東陝西義勇慶曆二年選河北河東強壯并  
社民下涅手背為之戶三等以上置弩一當稅錢二  
一以下官給各營於其州歲分兩番訓練上番

本原犯罪斷比廂軍下番比強壯治平元年詔陝  
西除商虢二州餘悉籍義勇凡主戶三丁選一六丁  
選二九丁選三年二十至三十材勇者充止涅手背  
以五百人為指揮置指揮使副二人正都頭三人十  
將虞候承局押官各五人歲以十月番上閱教一月  
而罷又詔秦州成紀等六縣有稅戶弓箭手若戶及  
四路正充保毅者家六丁刺一九丁刺二有買保毅  
田承名額者三丁刺一六丁刺一九丁刺三悉以為  
義勇是歲詔秦隴儀渭涇石州邠寧環慶鄜延十二州  
義勇遇召集防守日給米二升月給醬菜錢三百蓋

慶曆初河北路總十八萬九千三十一人河東路總  
七萬七千七十九人陝西路治平初總十五萬六千  
八百七十三人熙寧初樞密使呂公弼請以河北義  
勇每指揮揀少壯藝精者百人為上等手背添刺上  
等字旌別教閱及數外藝優者亦籍之俟有闕則補  
從之十二月詔河北義勇縣以歲閱當閱于州者宜  
分番歲以一番災傷當罷者聽旨其以指揮分番者  
大名府五十三為四番真定瀛洛邢滄定冀恩趙深  
磁相博自三十九以及十二並為三番德祁澶棣霸  
瀛永靜永寧懷衛乾寧莫保道利自十一以及四並

為二番九指揮已上者再分本番為三教始十月止  
十二月六指揮已上者再分本番為二教始十月止  
十一月終滿一月罷遣帝嘗問陳升之曰俟殺敵言  
義勇上番何如王安石曰此事似可為但少須年歲  
間議之升之曰今募兵未已且養上番義勇則調度  
尤不易安石曰言募兵之言雖多及用則患少以民  
與兵為兩途故也十二月帝言義勇可使分為四番  
出戍呂公弼曰須先省得募兵乃可議此安石曰計  
每歲募兵死亡之數乃以義勇補之可也陳升之欲  
令義勇以漸戍近州安石曰陛下若欲變數百年募

兵之弊則宜果斷詳立法制不然無補也帝以為然  
曰須豫立定條法不要宣布以漸推行可也兩府議  
上番或以為一月或以為一季且令近戍文彥博等  
又言難使遠戍安石辯之甚力是為兵部上陝西河  
北河東義勇數陝西路二十六郡舊籍十五萬三千  
四百益以環慶邠州保毅弓箭手三千八百總十五  
萬六千八百為指揮三百二十一河北三十三郡舊  
籍十八萬九千二百今籍十八萬六千四百為指揮  
四百三十而河東二十郡自慶曆後總七萬七千為  
指揮一百五十九凡三路義勇之兵總四十二萬三

千五百人三年七月王安石進呈蔡挺乞以義勇為  
五番教閱事帝患密院不肯措置安石曰陛下誠欲  
行則孰能禦此在陛下也涇渭儀原四州義勇萬五  
千人舊止戍守經略使蔡挺始令遇上番依諸軍結  
隊分隸諸將選藝精者遷補給官馬月廩時帛郊賞  
與正兵同遂與正兵相參戰守時土兵有闕召募三  
千人挺奏以義勇點刺累年雖訓練以時而未施於  
征防意可以案前兵遺法俾之番戍以補土兵闕詔  
復問以措置且遠近番之法挺即條上以四州義勇分  
五番番三千人防秋以八月十五日止十月罷防春  
以正月十五日止三月罷夏而復始詔從之行之諸  
路九月秦鳳經略安撫司言保毅人數不曾揀充表  
勇而其子孫轉易田土分墾折姓少有正身乞令保  
毅軍已於丁數內揀刺充表勇者與免承認保毅從  
之十月韓絳乞差著作佐郎呂大忠等赴宣撫司以  
備提舉義勇從之是月韓絳言今將義勇分為七路  
延州坊為一路邠寧環慶為一路涇原儀渭為一路  
秦隴為一路陝解同河中府為一路階成鳳州鳳翔  
府為一路乾耀華永興軍為一路逐年將一州之數  
分為四番緣邊四路十四州每年秋冬合用一番屯

成近裏三路十二州軍即令依此立定番次未得逐  
年差發過本處關少正兵即得勾抽或那往次守  
成從之十一月判延州郭達言陝西起發勇近緣  
邊戰守今後並令自齎一月糗糧折本戶稅額若不  
能自備則就所發州軍預請口食一月從之十二月  
司馬光上疏曰臣以不才兼領長安一路十州兵民  
大柄到官以來伏見朝廷及宣撫等司指揮分義勇  
作四番欲令以次於緣邊戍守選諸軍曉銳及募閭  
里惡少以為奇兵造乾糧炒飲布囊力車以備飢道  
悉取歲賜越乘常之物散給緣邊諸路又竭內地府

庫甲兵財物以助之且以永興一路言之所發人馬  
甲八千副錢九萬貫銀二萬三千兩銀鎰六千枚其  
餘細瑣之物不可勝數動皆過次重期上下相驅急  
於是官吏狼狽下民故疑皆云國家將以逐逐春大  
舉六師長驅深入以討秦常之罪臣以疎賤不得預  
聞朝堂之議未知茲事為虛為實昨者親奉德音以  
為方今邊計惟宜謹嚴守備其久寇則堅壁清野使  
之卒無所得其疲食等可以坐收其弊臣退而思念  
聖謀高遠深得王者懷柔遠人之道實天下之福反  
至關中乃見凡有處置皆為出征調度臣不知有司

在然不論聖意以致有此張皇將陛下默運神符不  
令愚賤之臣得聞其實也臣不勝惶惑竊為陛下危  
之况關中饑饉十室九空為賊盜者紛紛已多饑  
倉庫之積所餘無幾乃欲輕動大衆橫視猛獸此臣  
之所大懼也伏望陛下深察安危之機消之於未萌  
杜之於未形遠下明詔無諭關中之民以朝廷不為  
出征之計其義勇更不分番於緣邊戍守亦不選募  
奇兵及諸調發為饋運之兵者悉令停罷要備內地  
倉庫之儲以備春深期救饑窮之人如此則臣惟生民  
之幸亦社稷之福也惟陛下裁察言言之甚力於

永興一路獨得免四年詔罷陝西路義勇差役又詔  
罷陝西諸路提舉義勇官委本屬州縣依舊分番教  
閱五年七月命崇文院校書王安禮專一編脩三路  
義勇條貫是月帝問王安石義勇事如何安石曰宜  
先了河東一路河東舊制每年教一月今分上番巡  
檢下半年日或十日人情無不悅又以東兵萬人所費  
錢糧且取一半或三分之一依保甲養恤其人即人  
情無不忻願者聞二月執政同進呈河東保甲事樞  
密院但欲為義勇強壯不別名保甲王安石曰此非  
王安禮初議也帝曰今以三丁為義勇兩丁為強壯

三丁遠戍兩丁本州縣巡檢上番此即王安禮所奏  
但易保丁爲強壯人習強壯又恐別名或致不安也  
矣一卒曰義勇軍單丁不替強壯則皆第五等云爲之  
又自置弓弩及箭告官庫須上教乃給今以府界保  
甲法推之河東蓋先行之非善之也帝曰河東義勇  
強壯已或次第今欲遣官脩義勇強壯法又別令人  
團集保甲如何安石曰義勇要見丁數即須隱括因  
團集保甲即一動而兩舉於今既差官隱括義勇又  
別差官團集保甲即一事分爲兩事恐民不能無擾  
帝卒從安石議彥博請令安石疏上書一面施行此

事安石曰本爲保甲故中書預議若止欲作義勇  
社即合令樞密院取旨施行帝曰此大事須共議乃  
可是月秦鳳路經略呂公弼之從本司選差官自十  
月初擇諸州上番義勇材武者以爲上義勇免齎送  
芻糧之役募養馬者爲有馬上義勇并免其本戶支  
移從之六年九月詔義勇人貞節級名闕須因教閱  
排連遷補十月熙河路經略司言乞許人投換義勇  
以地給之起立稅額以官地招弓箭手仍許近裏百  
姓壯勇者占射依內地起稅排保甲即義勇願充  
及民戶願受蕃部地者聽之其頃畝令經略司以記



瘡定數十一月詔永興軍河中府陝解同華鄠延丹  
坊邠寧環慶耀十五州軍各依元刺義勇外高號州  
保安軍並止團成保甲一年詔義勇正身不許應募  
充刺已應募者召人對替八年四月詔韓琦等曰河  
朔義勇民兵置之歲久耳目已熟將校甚整教習亦  
良然團給保甲一道紛然義勇舊人十去其七或既  
入保甲或放而歸農得增數之虛名破可用之成法  
此又徒起契丹之疑也七月詔應義勇家人投軍  
本戶餘丁數少合勇義勇並許投軍十月詔五路義  
勇每年赴州教保甲赴縣教並自十月至次年正

終義勇不及十指揮保甲不及十都者自十二月起  
教各據人數分定番次教閱一月不許拆破指揮都  
保其人數少處只作一番兩番不須滿所教月分其  
年已上番者止教半月十二月詔五路義勇並與保  
丁輪充及檢察盜賊有違犯依保丁法九年正月詔  
義勇保甲逐年遇閱日比試所習武藝五路每州以  
二十分為率取一分為五等第一等解發四月詔河  
北西路義勇保甲分三十六番隨便近村分於巡檢  
縣尉下上番半月一替歲於農閑月并下番人並令  
所轄巡檢縣尉擇寬廣處聚教五日每月兵部言舊

條義勇保甲所習事藝以十分為率弓不得過二分  
 槍刀共不得過二分餘並習弓弩詔槍手依舊專習  
 外刀牌手令兼習弓弩仍額樣下五路施行九月詔  
 永興秦鳳等路義勇以主戶三丁以上充不拘戶等  
 是年諸路所管義勇河北東路三萬六千二百一十  
 八人河北西路四萬五千七百六十六人永興軍路  
 八萬七千九百七十八人秦鳳路三萬九千九百八  
 十人河東路三千五百九十五大總二十四萬七千  
 五百三十七人元豐二年中書樞密院請河北陝西  
 義勇保甲皆如諸軍誦教閱法從之三年詔五路轉

運提舉官巡歷所至按閱見教義勇保甲不如法者

牒提點司欵司施行四年滿宗孟言乞開封府五路

義勇並改為保甲自此以次行於諸路矣此後義勇

保甲裁  
保甲結

陝西護寨慶曆元年募土人熟山川道路蕃情善騎

射者涅臂亮二百人為指揮自備戎械就御閱習武

技季一集州閱教無事放營農月給鹽茗有警召集

防守即廩給之無出本路

川陝上下熙寧七年經制瀘州夷事熊本募上丁五

千人入夷界捕戮水路大小四十六村蕩平其地二

百四十里募民墾耕縣其夷屬以爲保甲元祐二年  
瀘南路造安撫使司言請應瀘人因邊事補授班行  
自備上丁子弟在本家地分防拓之人更無廩給酬  
賞若遇賊臨時取旨其敢邀功生事重寘于法從之  
政和六年瀘南安撫使孫義叟奏邊民冒法買夷人  
田依法蓋入官招置上丁子弟見招到二千四百  
餘人欲令悉上從之宣和四年詔茂州石泉軍舊管  
工丁子弟悉上守把不諳射藝其選施黔兵善射者  
各五十人分任教習候精熟日遣回

荆湖路義軍上丁弩手不見創置之始地路長禮二

州南路全邵道永四州皆置蓋溪洞諸蠻保據  
叛服不常其控制須土人故置是軍皆選自戶籍編  
免徭賦番戍砦柵大率安其風土則罕嬰瘴毒知其  
區落則可制狡獪其校長則有都指揮使副都指揮  
使指揮使副指揮使都頭副都頭軍頭頭首採所招  
安頭首丁將節級皆叙功遷補使相縱領施之西南  
定代王師有禦侮之備而無饋餉之勞其後荆南歸  
峽昂柳衡桂陽亦置慶曆二年比路總一萬九千四  
百人南路總五千一百五十人番戍諸砦或以歲或  
以季或以月上番人給口糧有功遷補自都副指揮

使裁給綿袍月給食錢指揮使給食錢若禪給紫大  
 綾綿袍都頭已上率有廩給熙寧元年籍荆湖南北  
 路義軍凡一萬五千人軍政如舊制六軍諸路行保  
 甲司農寺請令全邵二州土丁弩手團與弩木村土  
 人共為保甲以正副指揮使兼充都副保正以都頭  
 將虞候頭首都甲頭兼充保長以左右節級甲頭兼  
 充小保長番上則本鋪上下弩手弩團等日為一保  
 其隔山嶺不及五大保者亦置都保正一人元祐  
 七年選差邵州邵陽武崗新化等縣中差以下充  
 王丁弩手與免科役七年一替排補將級下拘替故

年分作兩番過此若防拓不得募人凡上番條禁軍  
 教閱武藝及軍習木弩如有私役並論如私役禁軍  
 教總聖一年樞密院言荆湖南路安撫轉運提刑常  
 平司奏請邵州管下緣遠保甲置弩手一千四百八  
 乞以元豐六年詔於三等三輪差並半年一替其上  
 番八如有欲許家人以非有武藝者代充從之宗寧  
 二年荆湖南路安撫使兼總管三州收復緜寧縣上堡  
 至臨口此方合用防拓弩手千人乞於邵州邵陽武岡  
 兩縣中等以下戶選差半年一替遇上番月支錢米  
 排補階級自正副使而下至左右甲頭依舊為七階

宋史卷一百四十四

分兩蕃部轄令邵州給帖從之政和七年以辰沅澧  
等州戛戍土丁與管田土丁名補重慶將兵馬都鈐  
轄司招換土丁改為鼎澧路管田乃弩手重和元年  
辰州招到乃弩手二千一百人其官近各轉官城唐  
勸年有差宣和四年靖州通道縣有邊警詔添置乃  
弩手二千人

夔州路義軍土丁壯丁州縣籍稅戶充或自後兩路  
撥分隸邊些習山川道路遇警入寇近便備軍官軍  
但據險策應之其校長一七隨州縣補置以在  
職級已上冬賜滿初月給食鹽米麥鐵錢

綿袍月給鹽米其次月給米鹽而已有功者以次  
施黔恩三州義軍土丁總隸都巡檢司施州諸峒有  
義軍指揮使把截將峒將并土丁總一千二百八十  
一人壯丁六百六十九人又有西路巡防殿侍義軍  
軍都指揮使都頭十將押峒峒將餘州諸峒有義軍  
正副指揮使兵馬使都頭峒將把截將并壯丁總千  
六百二十五人恩州洪柱勤水縣有義軍指揮使選  
檢將峒將科理等頭把截都轄將并壯丁總千四百  
二十二

渝州懷化軍濠州江津巴縣巡選將峒將諸備軍

天下率有子系各一遇有寇警一切責辦主戶是也  
把截將歲支料鹽糧一領二年其地內無寇警乃給  
有勞者增之州縣嘉二丁子弟年滿減之數使分地  
戊守嘉祐中補涪州實化縣吏人為義軍正都頭副  
都頭把截將十將小節級月給鹽有功以次遷又二  
年無寇賊警授郎給正副都頭紫小綾綿旋襪一疋  
陞武龍二縣巡邊將若一人以物力戶充免其役其  
義軍立丁歲以籍上樞密院

廣南西路土丁嘉祐七年籍稅戶應常後外五丁點  
一為之凡得三萬九千八百人分隊伍行陣習槍鏢

排冬初集州接閱後逾歲州縣送教條視其技以防  
殺刈改用丁自教州縣縣令知桂林州制軍  
言舊制宜款結歲五丁一歲丁已上者身籍之  
既按變徵自懼易結守集州縣下待學策而送制軍  
戶自第四身以五三取一以為三丁而旁塞方并四  
等以上言三丁籍一則減補丁十之二餘三分以爲  
保丁保丁多則內賊又供其資習武者則資其丁  
之籍恐其備有請如舊制便養丁一丁者六年一丁  
經略使熊本言宜丁七丁者六年一丁者六年一  
所屬編排分保亦宜丁七丁者六年一丁者六年一  
保丁保丁多則內賊又供其資習武者則資其丁  
之籍恐其備有請如舊制便養丁一丁者六年一丁  
經略使熊本言宜丁七丁者六年一丁者六年一  
所屬編排分保亦宜丁七丁者六年一丁者六年一

捕從之元為一生唐西營訪司官在江蘇等州丁  
緣邊防拓善及軍丁公差兩丁以上二家從之  
廣南京路德王嘉祐六年廣南營提調官五州以戶籍  
置三等已上免身役四等以下免戶役歲以十一月一  
日集營閱教治平元年詔所在道官每歲閱一月罷有  
關即招補不足選本鄉有武藝者充以等元年詔廣  
州槍手丁之三教弓弩手是歲會六府槍手表指揮  
四十一總一萬四千七百有奇三年知廣州王時言  
東路槍手自至和初立為丁丁之額最廣好業一月  
乃古者寓兵於農之策也訓練勸獎之制未備請  
比三路募勇軍以教法條上約東四年知封州劉中  
立請以本路未置槍手州縣如廣東等五郡例置奏  
可六年廣東駐泊楊從先言本路槍手萬四千今為  
保甲兩丁取一得丁二十五萬二丁取一得丁十三  
萬以少計之猶十倍於槍手願委路分都監二員分  
提舉教閱詔司農寺走法以聞其後以四等以上有  
三丁者以一為之每百人為一都一都之下為一指  
揮自十一月至二月月輪一番閱習凡三日一試擇  
其技優者充選之七年詔廣南東西路舊槍手丁  
戶依河北陝西募勇法三丁選一餘州無槍手丁

者勿置九年兵部言廣惠循潮南恩五郡槍手請籍  
主戶第以上壯丁毋過舊額一萬四千餘以爲法甲  
奏可元豐二年詔廣東潮封康端南恩七州皆並邊  
外接蠻徼宜依西路保甲教習武藝時又詔慶州槍  
仗手以千五百撫州建昌軍鄉丁關軍槍仗手各以  
千七百爲額監司以農隙按閱武藝如廣東制

邕欽溪洞壯丁治平二年廣南西路安撫司集左右  
兩江四十五溪洞知州洞將各占隣迭爲檢應仍籍  
壯丁補校長給以旗號嗣以二十人爲一甲置節級  
五甲置都頭十甲置指揮使五十甲置都指揮使總

四萬四千五百人以為定額各置戎械遇有寇盜召  
集之二年一閱宗視戎械有老病並物故者闕選少  
壯者填三歲一上熙寧中王安石言募兵未可全罷  
民兵則可漸復至於二廣尤不可緩今中國募禁軍  
往戍南方多死害於仁政陛下誠移軍職所得官十  
二三鼓舞百姓豪傑使趨爲兵則事甚易成於是蘇  
緘請訓練二廣洞丁舊制一歲教兩月安石曰訓練  
之法當什伍其人拔其材武之士以爲什百之長自  
首領以下各以祿利勸獎使自勤於閱習即事莫可  
成部分可立緩急可用六年廣南西路經略流起言



邕州五十一郡洞丁凡四萬五千二百請行保甲給  
器械教陣隊藝出衆者依府界推恩補授奏可元年  
趙高征交趾入辭帝論以用洞丁之法當先誘以實  
利然後可以使人甘言虛辭豈能責其效命比鄜延  
集教蕃兵賴卿有以制之使輕罪可決重罪可誅遠  
西夏則其禍遠違帥臣則其禍速合於兵法畏我不  
畏敵之義故能責其效命王帥之南鄉宜選募勁兵  
數千擇臬將領之以脅諸峒諭以大兵將至從我者  
有賞其不從者牧族誅之兵威既振先嘗石江右江  
既附復脅左江兩江附則諸蠻無不附若然後以攻

交人劉紀秉心甚非難也郭遠性吝苗卿宜諭以朝  
廷兵費無所惜遠復事崖岸不通下情將佐莫敢言  
者卿至彼以朕語詔之十年樞密院請邕欽洞丁委  
經畧司提舉同巡檢總治訓練之事一委分授武終  
上藝優者與其酋首第受賞五人為保五保為隊第  
為三第軍功武藝出衆為上蠲其徭役入材橋捷為  
中蠲其科配餘為下邊盜發則酋長相報率族衆以  
捍盜十二月詔邕欽丁壯自備器械貧者假以官錢  
金鼓旗幟官給間歲大閱畢則欽藏之元豐元年經  
畧司請集兩江洞丁為指揮權補將校奏可二年廣

而經署司言團結邕欽洞丁為指揮一百七十五籍  
武藝上等一萬三千六百七人詔下諸臣獻議措置  
洞丁事付曾布參酌損益創為規畫務令詳盡使於  
施行布乃請令鎮些監押些主同管轄兵甲使臣與  
巡檢等分定州峒總制立賞罰懲勸增置都巡檢使  
兩員分提舉及增首領丁壯歲闈之以武藝絕倫者  
聞量材補授詔增都巡檢使一員餘下無本擇其可  
者施行之五年詔廣南保甲如我瀘故事自置裏頭  
無刃槍竹標排木弓刀蒿矢守習武技遇捕盜則官  
給器械六年詔樞密承旨司講議廣西洞丁如開封

府界保甲集教團教法是年提點廣西路刑獄彭次  
雲言邕古瘴癘請量留兵更戍餘用洞丁以季月番  
上給禁軍錢糧詔許彥先度之彥先等言若盡以代  
正兵恐妨農請計戎兵三之一代以洞丁季輸二千  
赴邕州肄習武事從之大觀二年詔熙寧團集左右  
江洞丁十餘萬衆自廣以西賴以防守今又二十萬  
衆來歸已令張栻依左右江例相度團練向原有司  
不知先務措置疲裂今條畫行下其所修法入熙河  
蘭湟秦鳳路教導行之

福建路權仗手元豐元年轉運使是肩韓三原恩為

盜以槍仗手捕殺乃有冒槍仗手之名者賊勢驚擾  
村落慮有甚於虜恩者詔犯者特加剋臣周輔請額  
定槍仗手人數歲集闕之下其重兵部兵部請依保  
甲法編排罷舊法以錄審刑司居相違者五人為小  
保保有長五小保為一大保長十六保為一都副保  
正具後國捕盜賊食直等令額為編一為二百人有  
奇以歲之重餘部使者分閱依子陰賞之二年立  
法聽自置兵械官遇捕盜乃為數年置者從私  
有法元祐六年御史上官均言編路往年因寇盜  
召募槍手多至數百口人少不下一二百人每歲監司

親至按試犒賞比三閱視其老弱不閑武技者十七  
八監司所至多先期呼集既至往往代名充數冒受  
支賞徒有呼集之勞而無執訊之實欲乞重行考覈  
不必充滿舊數庶幾得實竊慮元平臣僚言天下步  
兵之精無如福建之槍仗手出入輕捷欲得其術一  
可當十乞選官前去召募從之

江南西路槍仗手熙寧十年詔籍慶汀漳三州鄉丁  
槍手等以制置盜賊司言三州壤界廣外民言販鹽  
且為盜非土人不能制故也元豐二年詔廣州槍仗  
手五百三十六人撫州建昌軍鄉丁闕軍各千七百

三百七十一人  
七十八人為定額每歲農隙輪監司提舉司官案閱  
武藝以備姦盜後前江西轉運副使壽之奇請也宣  
和三年兵部言近因江西漕臣謂本路營仗于元豐  
七年以八千三十五人為額至元祐中裁罷七千一  
百四十二人元符間雖營增立人數比之元額猶減  
其七乞詔諸路監司帥臣並遵舊制補足元額  
從之

蕃兵者具籍塞下內屬謂之落南然以為藩籬之兵  
也西北邊羗戎種灌不相統一保塞者謂之熟戶餘  
謂之生戶陝西則秦鳳涇原環慶鄜延河東則石隰

麟府其大首領為都軍主百帳以上為軍主其次為  
副軍主都虞候指揮使副兵馬使以功次補者為刺  
史諸衛將軍諸司使副使承制崇班供奉官至殿侍  
其充本族巡檢者奉同正員月添支錢十五千米麩  
僦馬有差刺史者衛將軍請給同蕃官例首領補軍  
職者月奉錢自三千至三百又歲給冬服綿袍凡七  
種紫綾三疋十將而下皆給田一康定初趙元昊反  
先破金明砦殺李士彬父子蕃部既潰乃破塞門安  
遠營圍延州二年陝西體量安撫使王克臣言涇原  
路熟戶萬四百七十餘帳之首領各有職名曹瑋帥

本路威令明奇嘗用之以平西羗其後守將失於撫  
馭寔成驕黠自是吳之鎮戎軍及渭州山外皆被侵  
擾近界熟戶亦遭殺擄蕃族之情最重酬賽因其蒙  
隙而激怒之可復行其用請遣人募首領願效用者  
籍姓名及士馬之數數及千人聽自推有謀勇者授  
班行及巡檢職名使將領出境破蕩生戶所獲財畜  
官勿檢覈得有級及傷者給賞仍依本族職名遷補  
增奉詔如所請慶曆二年知青澗城神世衡奏募蕃  
兵五千涅右手虎口為忠勇之隸折馬山族言者因  
請募熟戶給以禁軍廩賜使成邊悉罷正兵下四路

女撫使議環慶路范仲淹言熟戶戀土田護老弱牛  
羊遇賊乃戰可以藩蔽漢戶而不可倚為正兵大率  
蕃情黠詐畏強凌弱常有以制之則服從可用如尙  
為正兵必至驕蹇又今蕃部都虞候至副兵馬使奉  
錢止七百悉無衣廩若長行遽得禁兵奉給則蕃官  
必生徵望况歲罕見敵何用長與廩給且錢入熟戶  
蕃部資市羊馬青鹽轉入河西亦非策也若遇有警  
旋以金帛募勇猛為便議遂格於平二年詔陝西四  
路駐泊幹轄秦鳳梁定涇原李若愚環慶三昭明鄜  
延韓則順等管勾本路蕃部團結強壯馬頭為經

畫寇至則老弱各有保存之所仍論定等性來蕃帳  
受其牒訴伸其屈抑察其反側老羸靡示之勿令猜阻  
次勸農隙寔等至蕃部首領稱詔犒勞齎以金帛籍  
城若兵馬計族望大小分隊伍給旗幟法各繕堡壘  
人置器甲以備調發仍約如今下不集押隊首領以  
軍法從事自治平四年以後蕃部族帳益多而撫御  
團結之制益密故別附二其後云

秦鳳路管十二強人四萬一千一百九十四壯馬七

千九百九十一  
三勝岩十八門三十四壯馬  
三姓一百八十壯馬  
總兵馬三千四百

六姓總兵馬  
龍城管五門五大部族  
壯馬二千四百

二大門二大部族  
壯馬一千二百

○本族管二大門二大部族  
壯馬一千二百

小族總兵馬六百二十五壯馬  
總兵馬二千四百

十六族管二大門二大部族  
壯馬一千二百

十族管二大門二大部族  
壯馬一千二百

五族管二大門二大部族  
壯馬一千二百

十族管二大門二大部族  
壯馬一千二百

鄭是路軍城管十蕃兵一萬四千五百九十五

馬二千三百八十二強人六千五百四十三壯馬六

百一 來平岩東路都總兵馬一千二百

十四 馬四百九

六...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 兵... 馬... 總... 兵... 馬... 總... 兵... 馬... 總... 兵... 馬...  
... 兵... 馬... 總... 兵... 馬... 總... 兵... 馬... 總... 兵... 馬...  
... 兵... 馬... 總... 兵... 馬... 總... 兵... 馬... 總... 兵... 馬...

六... 兵... 馬... 總... 兵... 馬... 總... 兵... 馬... 總... 兵... 馬...  
... 兵... 馬... 總... 兵... 馬... 總... 兵... 馬... 總... 兵... 馬...  
... 兵... 馬... 總... 兵... 馬... 總... 兵... 馬... 總... 兵... 馬...

六... 兵... 馬... 總... 兵... 馬... 總... 兵... 馬... 總... 兵... 馬...  
... 兵... 馬... 總... 兵... 馬... 總... 兵... 馬... 總... 兵... 馬...  
... 兵... 馬... 總... 兵... 馬... 總... 兵... 馬... 總... 兵... 馬...

六... 兵... 馬... 總... 兵... 馬... 總... 兵... 馬... 總... 兵... 馬...  
... 兵... 馬... 總... 兵... 馬... 總... 兵... 馬... 總... 兵... 馬...  
... 兵... 馬... 總... 兵... 馬... 總... 兵... 馬... 總... 兵... 馬...  
... 兵... 馬... 總... 兵... 馬... 總... 兵... 馬... 總... 兵... 馬...  
... 兵... 馬... 總... 兵... 馬... 總... 兵... 馬... 總... 兵... 馬...  
... 兵... 馬... 總... 兵... 馬... 總... 兵... 馬... 總... 兵... 馬...  
... 兵... 馬... 總... 兵... 馬... 總... 兵... 馬... 總... 兵... 馬...  
... 兵... 馬... 總... 兵... 馬... 總... 兵... 馬... 總... 兵... 馬...  
... 兵... 馬... 總... 兵... 馬... 總... 兵... 馬... 總... 兵... 馬...  
... 兵... 馬... 總... 兵... 馬... 總... 兵... 馬... 總... 兵... 馬...

南平谷口置城保其弓箭寺以道奈州德昭二州之  
援斷賊入寇之路閏三月收原州九若若官三五八

一	五	三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一入總二百二十九族七千七百二十六騎著兵  
萬入馬千匹是氣能四路內臣主蕃部者皆以路升  
朝使臣諳練蕃情者為之熙寧元年議者謂之元  
唐設二使所統之党項也自西夏不臣後漢元  
寓南北為首領者父死子繼兄死弟繼其族自  
又推其古屬之強者為族首名或數二三族首  
幼第其本門中婦女之令亦皆信服故國家自  
以為法其六首領上自刺史下至殿侍並補其  
後不首領補軍主指揮使下至十將第受其  
二各族族長者莫紀康定中嘗遣將格魯之入

十年主家或以累降失其先職族首名品而客也或  
以功為使臣軍班超處主家之上軍興調發有司惟  
視職名使號令其部曲而衆心以非主家莫肯為用  
請自今蕃官身歿秩高者子孫如例降等以為本族  
巡檢其旁邊能捍賊者給奉遠邊者如信限以歲月  
其已降等或三班差使殿侍身歿無等可降者子孫  
不降充軍主指揮使者即以為殿侍如此則本族蕃  
官名品常在或其部曲立功當任官者非正親母得  
為本族巡檢止增其奉其軍主至十將祖父有族帳  
兵騎者子孫即承其舊限年受官承其舊限年立功者不

兵騎者子孫即承其舊限年受官承其舊限年立功者不

周此今如此則孰能之必皆如也... 世為武臣矣... 秦鳳路陰... 不降... 馬使以上... 首領子孫... 侍并差使... 充殿侍... 孫補借職... 子孫合... 繼能者視漢官遺表加恩二等...

五月朔... 百餘人馬九百匹... 下其章... 領之若... 當設六術... 曰捨其... 也詔從... 孫承... 者代領... 臣以詔... 四年... 三年... 二年... 一年...



待其體強力充而行而西將無不可言為京王廷曰  
信如聖業云 乃以誤之彼既疲必無集而我無攻取  
之憂其人之也 亦慮因爾舉兵若歸無人之境矣帝  
曰此正普人表三之象也夫欲經營四夷宜無先於  
此矣帝喜謂蕃部未嘗用兵恐以虛名內附隨事不  
可便安石對曰雖克柔矣所用有宜王詔以為先以  
恩信結納其人自後獲不服者乃以殺伐加之大抵  
蕃部之情視西夏與中國強弱為向背若中國形勢  
強附中國為利即不假殺伐自當歸附則蕃部之俗  
既宗貴種又附強國今用木征貴種等三人又特以

恩信收蕃部則中國形勢愈強元不假殺伐而所附  
蕃部自可制使帝以為然於是時王詔拓熙河地千二  
百里招附三十餘萬口安石奏曰今以三十萬之衆  
漸推之法當即變其夷俗然詔所募言敢士九百餘  
人耕田百頃坊三十餘所蕃部既得為漢而其路又  
賤土貢貨漢人得以管與蕃部易田蕃人得貨兩得  
所欲而田墾墾皆宜通蕃漢為一其勢乃可以請御請  
今詔如諸路以錢信動收息又捐一百餘萬緡以爲  
蕃部且十五其人獎勵以武藝使其人民富且壯  
益盛蕃部而信之則所習可以有功今蕃部初附如

荒之人唯此所仰而已七年詔言前于河州設官  
上其唐已置弓副手又以其餘地募蕃兵弓副手每  
此三指揮或至五指揮每指揮二百五十人給四百  
畝以次蕃官二百畝六蕃官三百畝仍募漢弓副手  
為隊長稍眾則補將校置蕃官同三部族之官其蕃  
弓副手五刺蕃兵字於左耳以防漢兵之盜殺而致  
首者詔如其請十一月王中正團結熙河界地河以  
西蕃部得正兵三千八十六人正副隊將六十人供  
贍一萬五千四百三十人八年五月詔寧夏之募定  
蕃兵法十一月詔選陝西蕃兵丁壯凡九丁以上乘

五六取四五四二三取二二取一並年二十以上  
手背毋過五丁每十人置十將一五十人置副兵馬  
使一百人置軍使一副兵馬使一二百人置軍使一  
副兵馬使三四百人加軍使一副兵馬使一五百人  
又加指揮使一副兵馬使一過五百人每百人加軍  
使一副兵馬使一即一族三十人已上亦置副兵馬  
使一不及二十人止置十將月受奉仍增給錢指揮  
使一千五百至十將有差十年樞密院言陝西河東  
議立團結蕃部法欲如所奏上手詔曰夏人所恃以  
強國者山界部落數萬之衆爾按其地誌朝廷已擾

有其半彼用之則并小凌大所向如欲在我則徒能  
含撫養未嘗得其死力豈惟不能用之又恐其為  
患也故小有悖戾有司惟能以利說解之上下相習  
畏憚任其縱散久失部勒其近降之法固未可信其  
必行然以理言之彼此均有其人而利害遼遠今苟  
循邊人衆知其說止於舊法聊改一二則收功疑亦  
不異往日徒為紛紛無補於事可再下呂惠卿參詳  
以聞元豐六年詔蕃官雖至大使猶處從官小使臣  
之下朝廷賞功增秩以為激勸乃爾卑抑則孰知遷  
官之榮宜定蕃漢官序位後河東經略司言蕃官部

僅塞兵出戰嘗以漢官和策心不當與漢官序位而  
兵部請蕃漢非統轄者乃令守官奏可熙河蘭會路  
經略制置使李憲言治蕃兵宜將領法貴簡而易行  
詳而難犯臣今酌蕃情立法凡熙河蘭會五郡各置  
都同總領蕃兵將二人本州諸部族出戰蕃兵及供  
贍人馬各置管押蕃兵使臣十人五郡蕃兵自為一  
將出戰則以正兵繼之旗幟同色蕃兵以技藝功勞  
第為四等蕃官有領推遷如之八月憲又言漢蕃兵  
騎雜為一軍語言不通居處飲食悉不便利昔李靖  
以蕃落自為一法臣近以蕃兵自為一將釐漢蕃為

兩軍相參號令軍事惟所使焉七年瀘南緣邊安撫  
司言羅始党生界八姓各願依七姓十九姓刺充義  
軍團結為三十一指揮凡一萬五千六百六十人從  
之元祐元年臣僚言涇原路蕃兵人馬凡衆遇臨敵  
與正兵錯雜非便詔下其章四路都總管詳議環慶  
范純粹言漢蕃兵馬誠不可雜用宜於逐將各選庶  
勇曉蕃情者一員專充蕃將令於平日鈐束訓練遇  
有調發即令部領為便又言頃兵部議乞蕃漢官非  
相統轄者並依官序相壓其城石等管轄蕃官即依  
舊在本管漢官之下詔從其請且諸路蕃官不同官

職高卑例在漢官之下所以舊于中國制遠人也行之  
既久忽然更制便與不相統轄之官依品序位即邊  
上使臣及軍職官當在漢官之下十有八九非人情  
所能堪者部先請置司以節其恣恣修舊制並存漢官  
之下從之元祐二年二月經不絕時司言乞將東西  
路蕃兵持械屯於順安路之西月餘經路經安撫司  
兵相兼兼使兼鳳路之西月餘經路經安撫司  
言新築安撫司城有西夏來接蕃都甚衆欲自今將歸  
順之人就新築收管給田仍乞置總領蕃兵正副  
二員從之

宋史卷一百四十一

卷之四十四 兵考 甲 兵制

志卷第一百四十四



志卷第一百四十五

宋史一百九十二

開府儀同三司在國銀軍國書畫勳賞石及和服修國史續修事都御史 脫脫等奉

勅修

兵六 制兵三

保甲  
建炎復舊兵

建炎復舊兵

保甲制始王安石變募兵而行保甲帝從其議二  
先以縣其民以知保任乃詔畿內之民十家為一  
保選一有幹力者一人為保長五十家為一大保  
選一人為大保長十家為一都保選為保所服者  
為都保正一人為之副應主客戶兩丁以上選

保甲制始王安石變募兵而行保甲帝從其議二先以縣其民以知保任乃詔畿內之民十家為一保選一有幹力者一人為保長五十家為一大保選一人為大保長十家為一都保選為保所服者為都保正一人為之副應主客戶兩丁以上選



一人為保丁附保兩丁以上有餘丁而壯勇者亦附  
之內家資最厚壯勇過令亦充保丁兵器非禁者  
聽者每一大保夜輪五人望盜凡告捕所獲以賞格  
從事同保犯強盜殺人放火強姦略人傳習妖教造  
畜蠱毒知而不告依律伍保法餘事非丁已又非教  
律所聽糾告毋得告雖知情亦不坐若於法類保合  
坐罪者乃坐之其若停盜盜三人經三日保伍雖不  
知情科失覺罪逃移死絕同保不及五人併他保有  
自外入保者收為同保戶數足則附之俟又十家則  
別為保置牌以書其戶姓姓名既行之

五路以達于天下時則以捕盜賊相保任而未肄以  
武事也四年始詔畿內保丁肄習武事歲農隙所隸  
官期日於要便鄉村都試騎步射並以射中親踈遠  
近為等騎射校其用馬有餘藝而願試者聽第一等  
保明以聞天子親閱試之命以官使第二等免當年  
春天一月馬藁四十役錢二千本戶無可免或所免  
不及聽移免他戶而受其直第三第四等視此有差  
藝未精願候閱試或附甲單丁願就閱試者並聽都  
副保正武藝雖不及等而能整齊保戶無擾勸誘丁  
壯習藝及等捕盜比他保最多弭盜比他保最少所

隸官以聞其恩視第一等焉都副保正有闕選大保長充都副保正雖勸誘丁壯習藝而輒疆率妨務者禁之吏因保甲事受賕歛掠加乞取監臨三等杖徒編管配隸告者次第賞之命官犯者除名時雖使之習武技而未番上也五年右正言知制誥判司農寺曾布言近日保戶數以狀詣縣願分番隸巡檢司習武技提點司以聞朝廷及司農寺未敢輒議願下提點司送中書詳審付司農具爲令於是詔主戶保丁願上番於巡檢司十日一更疾故者次番代之月給口糧薪菜錢分番巡警每五十人輪大保長二都副

保正一統領之都副保正月各給錢七十大保長三千當番者毋得輒離本所捕逐劇盜雖下番人亦聽追集給其錢斛事訖遣還毋過上番人數仍折除其上番日巡檢司量留廂界給使餘兵悉罷應番保丁武技及第三等已上並記于籍遇歲凶五分已上者第振之自十五石至三石爲差十一月又詔尉司上番保丁如巡檢司法六年詔開封府畿以都保置木契左留司農寺右付其縣凡進胥閤試肄習則出契是月又詔行於永興秦鳳河北東西河東五路唯毋上番餘路止相保任毋習武藝內荆湖川廣並邊者

可律武事令監司度之後惟全部上丁邑欽洞丁廣  
東密子改為保甲者則律馬十二月乃罷河北西路  
強壯緣邊弓箭社係籍番上巡守者初開封府畿五  
路保甲及五萬人二年一解發詣京師閱試命官開  
封府畿十人五路七人八年詔開封府畿及一萬人  
五路及一萬五千人各許解發一人九年樞密院請  
自今部副保正義勇軍校二年一比選縣考其訓習  
武藝及等最多捕察而盜賊最少者上丁州州上所  
轄官司同比較以聞或中選人多則擇武藝最優者  
額外尚有可解發者則第其次為之謹勸第一次州

縣籍記姓名犯杖以下聽贖如二次以等第賜杖子  
紫衫銀帶犯徒罪情輕奏裁口示及三次者降宣補之  
給馬及芻菽五路義勇軍校一千解發毋得過三人  
保甲都副保正之解發者亦以二年府解六人河北  
河東各四人永興秦鳳等路七人都保正指揮使與  
下班尉待副保正副指揮使與三司軍將正副都頭  
與守闕軍將並賜衣及銀帶銀裹頭杖給馬有差初  
保甲隸司農熙寧八年改隸兵部增同判一主簿二  
幹當公事官十分按諸州其政令則聽于樞密院十  
年樞密院副都承旨張誠上五路義勇保甲赦元

豐元年翰林學士權判尚書兵部許將修開封府界保甲敕成書上之詔旨頒馬二年十一月始立府界集教大保長法以昭宣使入內侍省副都知王中正東上閤門使狄諮兼提舉府界教保甲大保長總二十二縣為教場十一所大保長凡二千八百二十五人每十人一色事藝置教頭一凡禁軍教頭二百七十都教頭三十使臣十人以八斗九斗一石為三等弩以二石四斗二石七斗三石為三等馬射九斗八斗為二等其材力超拔者以出等當教時月給錢三十口給食官予戎械戰袍又具銀牒酒醪以為賞

犒三年大保長藝成乃立團教法以大保長為教頭教保丁為凡一都保相近者分為五團即本團都副保正所居空地聚教之以大保長藝成者十人袞教五日一周之五分其丁以其一為騎二為弓三為弩府界法成乃推之三路各置文武官一人提舉河北則狄諮劉定陝西則張山甫河東則黃廉王崇拯以封樁養贍義勇保甲錢糧給其費是歲引府界保甲武藝成帝親閱錄用能者餘賜金帛四年改五路義勇為保甲狄諮劉定部領澶州集教大保長四百八十二人見於崇政殿召執政賜坐閱試補三班借職

差使借差凡三十六日餘賜金帛有差遠諮四方館  
使定集賢校理又詔曰三路見訓民兵非久什長藝  
成須便行府界團教之錢糧官吏並如畿縣未知及  
期能辦與不若更稽延日日必致有誤措置大法可  
令承旨取索會校之其年府界河北河東陝西路會  
校保甲都保凡三千二百六十六正長壯丁凡六十  
九萬一千九百四十五歲省舊費緡錢一百六十六  
萬一千四百八十三歲費緡錢三十一萬三千一百  
六十六而團教之賞為錢一百萬有奇不與烏凡集  
教團教成歲遣使則謂之提舉按閱率以近臣挾內

侍往給賞錢按格令從事諸路皆以番次藝成

序率五六歲一遍獨河東以金帛不足乃至十一歲

上以晉人勇悍介遼夏間講勸宜不可後詔賜緡錢

十五萬時繫籍義勇保甲及民兵凡七百一十八萬

二千二十八人云熙寧九年之數保甲立法之初故老大臣

皆以為不便而安石主議其力帝卒從之今悉著其

論難使來者攷焉帝嘗論租庸調法而善之安石對

曰此法近井田後世立事粗得先王遺意則無不善

今亦無不可為顧難速成爾及帝再問則曰人主誠

能知天下利害以其所謂害者制法而加於兼併之

人則人自不敢保過限之田以其所謂利者制法而加於力耕之人則人自勸於力耕而授田不能過限然此須漸乃能成法使人主誠知利害之權因以好惡加之則所好何患人之不從所惡何患人之不避若人主無道以揆之則多為異議所奪雖有善法何由立哉帝謂府兵與租庸調法相須安石則曰今義勇土軍上番供役既有廩給則無貧富皆可以入衛出戍雖無租庸調法亦自可為第義勇皆良民當以禮義獎養今皆倒置者以涅其手背也教閱而糜費也使之運糧也三者皆人所不樂若更敲之就敵使被殺戮尤人所憚也馮京曰義勇亦有以挽彊得試惟恩者安石曰挽彊而力有不足則絕於進取是朝廷有推恩之濫初非勸獎使人趨武用也今欲措置義勇皆當反此使害在於不為義勇而利在於為義勇則俗可變而衆技可成臣願擇鄉閭豪傑以為將校稍加獎拔則人自悅服矧今募兵為宿衛及有積官至刺史以上者移此與彼固無不可况不至如此費官祿已足使入樂為哉陛下誠能審擇近臣皆有政事之材則異時可使分將此等軍矣今募兵出於無賴之人尚可為軍廂主則近臣以上豈不及此輩

此乃先王成法社稷之長計也帝以爲然時有欲以  
義勇代正兵者曾公亮以爲置義勇弓手漸可以省  
正兵安石曰誠然第今江淮置新弓手適足以傷農  
富弼亦論京西弓手非便安石曰揆文教奮武衛先  
王所以待遠邇者固不同今處置江淮與三邊事當  
有異帝又言節財用安石對以減兵最急帝曰比慶  
曆數已甚減矣因舉河北陝西兵數慮募兵太少又  
訓擇不精緩急或闕事安石則曰精訓練募兵而鼓  
舞三路之民習兵則兵可省臣屢言河北舊爲武人  
割據內抗朝廷外敵四鄰亦有禦奚契丹者兵儲不

外求而足今河北戶口蕃衆人舉天下財物盡歸  
若不足口畜一百之敵其施設了不如武人割據時  
則二路已有富講書者在專用其民而已帝又言道  
兵不足以守後曹衣原然固邊圉又不一志減安石  
曰今之兵兵即誠無以待急緩不戒則其財困國無  
已時臣以謂僅不能理兵稍復古制則中國無富強  
之理帝曰唐都長安府兵多在關中則爲疆本今都  
關東而府兵盛則京師反不足待四方安石曰府兵  
在處可爲又可令人衛則不患本不遺韓絳石公孫  
皆以人衛爲難文惠博曰古言一澤人言一爲盜賊皆宜  
宋人百九十二

使入衛安石曰臣嘗讀史見無事之世皆無兵無兵則無賴之人尚不以爲慮義勇者良民又收物力之志將校豈言復以爲可慮也陳升之欲令義民以漸成近州安石曰陛下若欲去數百年募兵之敝則宜乘斷詳立法制令本末備具不然無補也帝曰制而用之在法言預立條制以勸推行彥博等又以為爲工兵難役千里出戍安石曰前代正流求討克項豈非府兵乎帝曰募兵專於戰守則可恃至民兵則兵農之業相牽可恃以戰守乎安石曰臣以前未有黥兵然亦可以戰守臣以謂募兵使民兵無異顧所用將帥如何爾將

帥非難求但人主能察見群臣情僞善惡爲御之則人材出而爲用不患無將帥有將帥則不患民兵不爲用矣帝曰經遠之策必至什伍其民費省而兵自與募兵相爲用矣安石對曰欲公私財用不匱爲宗社長久計募兵之法誠當變革帝以密院以爲必有建中之變安石對曰陛下躬行德義憂勤政事上下不蔽必無此理建中所以致變德宗用盧杞之徒而疎陸贄其不亡者幸也時開封鞠保立有貧衣並買弓箭者帝恐其貧之艱於出備安石曰民貧宜有之抑民使置弓箭則法所弗去也往者冬調及巡檢番



上唯就用在官而矢不知百姓何故至於官家也然  
自生民以來兵農為一未藉以養生而矢以死死皆  
凡民所宜自具未有造者藉以矢以給百姓者也然  
則雖使百姓置弓矢亦不為過第陛下優恤百姓甚  
至故今立法一聽民便爾且府界系多僻盜劫殺  
掠一歲之間至二百火逐火皆有賞錢備賞之人即  
今保丁也方其備賞之時豈無膏衣易衣服以納官賞  
者然人皆以謂賞錢宜出於百姓夫出錢之多不足  
以止盜而保甲之能止盜其知已見則雖令民出少  
錢以置器械未有損也帝曰賞錢人所習慣則與之

如自然不習慣則不能無怨如河決壞民產民不怨  
決河以壞民產則怨矣帝嘗批陳留縣所行保甲每  
十人一小保中三人或五人須要弓箭縣吏督責無  
者有刑百姓買一弓至千五百十箭至六七百當青  
黃不接之際貧下客丁安能出辦又每一小保用民  
力築射梁又自辦錢糧起鋪屋每保置鼓遇賊聲擊  
民居遠近不一甲家遭賊鼓在乙家則無緣聲擊如  
此須人置一鼓費錢不少可遠指揮令止如元議團  
保覺察盜賊餘無得施行鄉民既憂無錢買弓箭加  
以傳惑徒之戍邊是以父子聚首號泣者非虛也安

石進呈不行帝謂安石保甲誠有新指者此事宜緩而密安石曰口力可惜帝曰然亦不可遽恐却沮事安石曰此事自不敢不密權知開封府韓維等言諸縣團結保甲鄉民驚擾祥符等縣已畢其餘縣乞候農閑排定時府界諸縣鄉民或自殘傷以避團結安石辨說甚力時曾孝寬為府界提點榜募告捕劾惑保甲者雖甚嚴有匿名書討立郭門者於是詔重賞捕之安石曰乃者保甲人得其願上番狀然後使之宜於人情無所驚疑且今居藏盜賊及為盜賊之人固不便新法陛下觀長社一縣捕獲府界劇賊為保

甲迫逐出外者至二十人此曹既不答京畿又見捕於輔郡其計無聊專務扇惑比聞為首扇惑者已就捕然至京師亦止有二十許人以十七縣十數萬家而被扇惑者才二十許人不可謂多自古作事未有不以勢率衆而能令上下如一者今聯十數萬人為保甲又待其應募乃使之番上比乃以陛下矜恤之至令保甲番上捕盜若任其自去來即孰肯聽命若以法驅之又非人所願且為天下者如止欲任民情所願而已則何必立君而為之張官置吏也今輔郡保甲宜先遣官諭上旨後以法推行之帝曰然一日

帝謂安石曰曾孝寬言民有斬指許保甲者安石曰  
此事得於蔡駟趙子幾使駟驗問乃民因斷木誤斬  
指參證者數人大抵保甲法上自執政大臣中則兩  
制下則盜賊及停藏之人皆所不欲然臣召鄉人問  
之皆以爲便則雖有斬指以避丁者不皆然也况保  
甲非特除盜回可漸習爲兵旣人皆能射又爲旗鼓  
變其耳目且約以免稅上番代巡檢兵又自正長而  
上能捕賊者獎之以官則人競勸然後使與募兵相  
參則可以銷募兵驕志且省財費此宗社長久之計  
帝謂什伍百姓如保甲恐難成不如便團結成指揮

以使臣管轄安石曰陛下誠能果斷不恤人言即便  
團結指揮亦無所妨然指揮是虛名五百人爲一保  
緩急可喚集雖不名爲指揮與指揮使無異乃是實  
事幸不至大急即免令人駭擾而事集爲上策帝遂  
變二路義勇如府畿保甲法馮京曰義勇已有指揮  
使指揮使即其鄉里豪傑今復作保甲令何人爲大  
保長安石曰古者民居則爲鄉伍家爲比比有長及  
用兵即五人爲伍伍有伍司馬二十五家爲閭閭有  
閭胥二十五人爲兩兩有兩司馬兩司馬即閭胥伍  
司馬即比長第隨事異名而已此乃三代六鄉六軍

之遺法其法見於書自夏以來至周不改秦雖決裂  
阡陌然什伍之尚如古制此所以兵衆而強也征伐  
唯府兵爲近之今舍已然之成憲而乃守五代亂亡  
之餘法其不足以致安強無疑然人皆恬然不以因  
循爲可憂者所見淺近也安石又奏義勇須三丁以  
上請如府界兩丁以上盡籍之三丁即出戍誘以厚  
利而兩丁即止令於巡檢上番如府界法大略不過  
如此當遣人與經略轉運司及諸州長吏議之及訪  
本路民情所苦所欲因以寓法帝曰河東修義勇強  
壯法又令團集保甲如何安石對曰義勇須隱括丁

數若因團集保甲即一動而兩業就今既遣官隱括  
義勇又別遣官團練保甲即分爲兩事恐民不能無  
擾或曰保甲不可代正軍上番否安石曰俟其習熟  
然後上番然永六技藝亦弗能優於義勇保甲臣觀  
廣勇虎翼兵固然今爲募兵者大抵皆偷惰頑猾不  
能自振之人爲農者皆朴力一心聽令之人則緩急  
莫如民兵可用馮京曰太祖征伐天下豈用農兵安  
石曰太祖時接五代百姓困極豪傑多以從軍爲利  
今百姓安業樂生而軍中不復有如嚮時拔起爲公  
侯者即豪傑不復在軍而應募者大抵皆偷惰不能

自振之八爾帝曰兵之強弱在人五代兵弱至世宗而強安石曰世宗所收亦皆天下亡命強梁之人文彥博曰以道佐人主者不曰兵強天下安石以兵強天下者非道也然有道者固能柔能剛能弱能強方其能剛強必不至柔弱張皇六師固先王之所尚也但不當專務兵強爾帝卒從安石議帝曰保甲義勇芻糧之費當預為之計安石曰當減募兵之費以供之所供保甲之費總養兵十之一二帝曰畿內募兵之數已減於舊強本之勢未可悉減安石曰既有保甲代其役即不須募兵今京師募兵逃死停放一

李乃數千但勿招填即為可減然金府軍既少禁亦不多臣願早訓練民兵民兵成則募兵當減矣又為上言今河北義勇雖十八萬然所可獎勵者不過酋豪可數十人而已此府兵之遺意也帝以為然令議其法樞密院傳上旨以府界保甲十日一番慮大從無以精武事其以一月為一番安石奏曰今保甲十日一番計一年餘八月當番若願一月即番愈疏又昨與百姓約十日一番今遽改命恐愈為人扇惑宜俟其習熟徐議其更番且今保甲閱藝八等勸獎至優人競私習不必上番然後就學臣愚願以數年

其藝非特勝義勇當必勝正兵正兵技藝取應官法  
而已非若保甲人人有勸心也元豐八年哲宗嗣位  
知陳州司馬光上疏乞罷保甲曰兵出民間雖云古  
法然古者八百家絕出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閑  
民甚多三時務農一時講武不妨稼穡自兩司馬以  
上皆選賢士大夫為之無侵漁之患故卒乘輯睦動  
則有功今籍鄉村之民二丁取一以為保甲授以弓  
弩教之戰陳是農民半為兵也三四年來又令河北  
河東陝西置都教場無間四時每五日一教符置使  
者比監司專切提舉州縣不預每一丁教閱一

丁供送雖云五日而保正長以泥糊除草為名聚之  
教場得路則縱舍則留之是二既耕種收穫播種之  
業幾盡廢也自唐開元以來民兵之法守戰攻蓋  
募長征兵士民間何嘗習兵國家承平自有餘年戴  
白之老不識兵革一旦賦敵之兵比其戎服執兵本匪  
滿野者舊歎息以為不祥事既革創調發無去比戶  
騷擾不遺一家又巡檢指使按行鄉村往來如織保  
正保長依倚弄權坐索供給多責賂遺小不副意妻  
加鞭撻蠶食行伍不知紀極中下之民聲家所有侵  
肌削骨無以供億愁苦困弊靡所投訴流移四方橫

屬盈路又朝廷時遣使者徧行按閱所至稿設書其貧  
虞費金帛以三萬計此皆鞭撻平民銖兩火尺而歛  
之一旦用之如糞土而鄉村之民但苦勞後不感恩  
澤農民之勞既如彼國家之費又如此終何所用哉  
若使之捕盜賊衛鄉里則何必如此之多使之戍邊  
境事征伐則遠方之民以騎射為業以武藝為俗  
自幼及長更無他務中國之民大半服田力穡雖使  
授以兵械教之擊刺在教場之古生作進退有似置  
整必若使之與敵人相遇頃然護之鳴鏑始交其奔  
北潰散數可以前料決無疑也豈不誤國事乎又悉

三路巡檢下兵士及小縣弓手皆易以保甲主簿兼  
縣尉但主草市以裏其鄉村盜賊悉委巡檢兼掌巡  
按保甲教閱朝夕奔走猶恐不辦何暇逐捕盜賊哉  
又保甲中往往有自為盜者亦有乘保馬行劫者然  
則設保甲保馬本以除盜乃更資盜也自教閱保甲  
以來河東陝西京西盜賊已多至敢白晝公行入縣  
鎮殺官吏官軍追討經歷歲月終不能制况三路未  
至大饑而盜賊猖熾已如此萬一遇數千里之蝗旱  
而失業飢寒武藝成就之人所在蜂起以應之其為  
國家之患可勝言哉此非小事不可以忽夫奪其衣

食使無以為生是驅民為盜也使此屋習戰勸以官  
賞是教民為盜也又撤去捕盜之人是縱民為盜也  
謀國如此果為利乎害乎且嚮者干進之士說先帝  
以征伐開拓之策故立保甲戶馬保馬等法近者登  
極赦書有云應緣邊州軍仰逐處長吏并巡檢使臣  
鈐轄兵士及邊上人云不得侵擾外界務要靜守疆  
場勿令騷擾此蓋聖音欲惠綏殊方休息生民中外  
之人孰不歸戴然則保甲戶馬復何所用哉今雖罷  
戶馬寬保馬而保甲猶存者蓋未有以其利害之詳  
奏聞者也臣愚以為悉罷保甲使歸農召提舉官還

朝量逐縣戶口每五十戶置一于一人略依緣邊  
箭子法許蔭本戶田二頃悉免其稅役除出賊地分  
更不立三限科校但令捕賊給賞若獲賊數多及能  
獲強惡賊人者各隨功大小遞補職級或補班行務  
在優假弓手使人勸募然後募本縣鄉村戶有勇力  
武藝者投充計即今保甲中有勇力武藝者必多願  
應募若一人缺額有二人以上爭投者即委本縣令  
別選武藝高強者充或武藝衰退者許他人指名與  
之比較若武藝勝於舊者即令衝替其被替者中不  
得蔭田如此則不必教閱武藝自然精熟一縣之中



其壯勇者既爲弓手其羸弱者雖使爲盜亦不能爲  
患仍委本州及提點刑獄常按察令佐有取舍不公  
者嚴行典憲若召募不足且即於鄉村戶上依舊條  
權差候有投名者即令充替其餘巡檢兵士縣尉弓  
手耆老壯丁逐捕盜賊並乞依祖宗舊法五月以光  
爲門下侍郎光欲復申前說以爲教閱保甲公私勞  
費而無所用是時資政殿學士韓維侍讀呂公著欲  
復上前奏先自進呈乞罷團教詔府界三路保甲自  
來年正月以後並罷團教仍依舊每歲農隙赴縣教  
閱一月其差官置場排備軍器教閱法式畚次按賞

費用令樞密院一省同立法後六日光再上奏極  
懇切蔡確等執奏不行詔保甲依樞密院已得指揮  
保馬別議立法九月監察御史王巖叟言保甲之害  
三路之民如在湯火未必皆法之弊蓋由提舉一司  
上下官吏逼之使然而近日指揮雖令冬教然尚存  
官司則所以爲保甲之害者十分之六七猶在陛下  
所不知也此皆奸邪遂非飾過而巧辭強辨以欺惑  
聖聽將至深之病略示更張以應副陛下聖意而已  
非至誠爲國家去大害復大利以便百姓爲太平長  
久之計者也此忠義之良心所以猶抑奸邪之素計

所以尚存天下之識者皆言陛下不絕害源百姓無  
 由樂生不屏群邪太平終是難致臣願陛下奮然獨  
 斷如聽政之初行數事則天下之大體無虧陛下高  
 枕而卧矣十月詔提舉府界三路保甲官並罷令逐  
 路提刑及府界提點司兼領所有保甲止冬教三月  
 又詔逐縣監教官並罷委令佐監教十月巖叟言  
 保甲行之累年朝廷固已知人情之所共苦而前日  
 下詔蠲疾病汰小弱釋第五等之田不及二十畝者  
 省一月之六教而為三月之併教甚大惠也然其司  
 存其患終在今以臣之所見者為陛下言不敢隱

其實以欺朝廷亦不敢飾其事以謂成法夫朝廷知  
 教民以為兵而不知教之六等而民不能堪知別為  
 一司以總之而不知擾之大煩而民空怨教之欲  
 以為用也而使之至於怨則怨一日用之有不能如  
 言意者不可不思也民之言曰教法之弊不足以為  
 苦而為害之虐有其甚焉禍廢不足以為苦而為害之  
 酷有甚焉鞭笞不足以為苦而為害之無已者甚焉  
 方新立法而罷方幹乃營而六此害廢之所以為苦  
 也其教也保長得管之保正又營之巡檢之指使與  
 巡檢有及交捷之提舉司之指使與提舉司之營官

公事... 之提舉... 官長又... 之一百... 之... 令... 之人... 不得死... 報... 之所... 也... 市... 係... 強... 包... 指... 治... 象... 之... 牌... 籍... 案... 僥... 藉... 卓... 國... 典... 經... 畫... 者... 定... 人... 在... 百... 均... 業... 結... 納... 措... 之... 類... 其... 名... 百... 出... 一... 不... 可... 勝... 數... 故... 人... 元... 之... 諺... 曰... 兄... 善... 空... 手... 不... 可... 以... 入... 教... 場... 非... 虛... 語... 也... 而... 謂... 兩... 保... 正... 六... 小... 兩... 保... 長... 早... 詹... 於... 家... 婚... 姻... 甚... 繁... 之... 間... 運... 故... 成... 是... 熟... 絲... 麻... 穀... 麥... 之... 要... 求... 過... 於... 城... 市... 飲... 食... 之... 費... 迨... 死... 迫... 於... 勢... 而... 不... 敢... 不... 致... 者... 也... 一... 不... 如... 意... 即... 必... 藝... 不... 如... 法... 為... 名... 而... 世... 之... 無... 所... 不... 至... 又... 所... 謂... 巡... 檢... 指... 使... 者... 多... 由... 此... 徒... 之...

出... 貪... 而... 冒... 法... 不... 顧... 後... 禍... 有... 踰... 於... 保... 正... 保... 長... 者... 此... 誅... 求... 之... 所... 以... 為... 甚... 若... 也... 又... 有... 逐... 養... 子... 出... 贅... 壻... 再... 嫁... 其... 母... 兄... 弟... 析... 居... 以... 求... 免... 者... 有... 毒... 其... 目... 斷... 其... 指... 灸... 其... 肌... 膚... 以... 自... 殘... 廢... 而... 求... 免... 者... 有... 盡... 室... 以... 逃... 而... 不... 歸... 者... 有... 委... 老... 弱... 於... 家... 而... 保... 丁... 自... 逃... 者... 保... 丁... 者... 逃... 則... 法... 當... 督... 其... 家... 出... 賞... 錢... 十... 千... 以... 募... 之... 使... 其... 家... 有... 所... 出... 當... 未... 至... 於... 逃... 至... 於... 逃... 則... 其... 困... 窮... 可... 知... 而... 督... 取... 十... 千... 何... 可... 以... 得... 故... 每... 縣... 常... 有... 數... 十... 百... 家... 老... 弱... 嗟... 咨... 於... 道... 路... 哀... 訴... 於... 公... 庭... 如... 臣... 之... 愚... 且... 知... 不... 忍... 使... 陛... 下... 仁... 聖... 知... 之... 當... 如... 何... 也... 又... 保... 丁... 之... 外... 平... 民... 凡... 有... 一... 馬... 皆... 令... 借... 供... 逐... 場... 教... 騎... 終... 日... 馳... 驟... 往... 往... 飢...

卷之五十五

羸以至於斃誰復敢言其或主家倘因他出一誤借  
供遂有追呼咎責之害或因官逋督迫不得已而易  
之則有抑令遠取之苦故人人以有馬為禍此皆提  
舉官吏倚法以生事重為百姓之擾者也竊惟古者  
未嘗不教民以戰而不聞其有此者因人之情以為  
法也夫緣情以推法則愈久而愈行倚威以行令則  
愈嚴而愈悖此自然之理也獸窮則搏人窮則詐自  
古及今未有窮其下而能無危者也臣觀保甲一司  
上下官吏無毫髮愛百姓意故百姓視其官司不啻  
虎狼積憤銜怨人人所同比者保丁執指使逐巡檢

攻提舉司訟官官入獄相繼未已雖民之愚顧  
豈忘父母妻子之愛而言為犯上之惡以取禍哉蓋  
教之至於此極爾教之至深矣知其發育不害於此  
者情狀如此不可不先事而慮以保大體而圖安靜  
夫三時務農一時講武先王之通制也一月之間併  
教三日不若一歲之中併教一月農事既畢無他用  
心人自安於講武而無憾遂可罷提舉司廢巡檢官  
一次霖州縣而俾返路安撫司總之每俟冬歲於城  
下一邑分兩番當一月起教則與正長壽增置提教  
則與正長不相誰何庶使百姓得以優游忘憂無

年遭此之苦無復為奇虐之患無爭訟之惡矣  
且武事不廢威聲亦全豈不易而有功於世下深  
計遠慮斷在必行以省多事以為生靈之樂之意以  
為國家安靜之福又乞罷三路養舉保甲之役司及  
罷提舉教閱及每歲分保甲為兩番於十一月二兩  
月上教不必分作四番且不必自京師遣官視教止  
令安撫司差那使臣為便並從之元祐元年正月樞  
密院言府界三路保甲已罷團教其教閱器械悉上  
送官仍立禁約閏二月詔河北河東西路永興秦鳳  
等路提舉刑獄兼提舉保甲並依復刑司例各為一

司三月王巖叟劾狄詒劉定姦賊狀御史孫升亦言  
劉定上挾章惇之姦黨下附狄詒之庸材夫肆憑陵  
公行恐喝故真定獲鹿之變起於後澶滑之盜作於  
前願早正其罪於是詔定皆罷與在外宮觀十一月  
詔府界三路保甲人戶五等已下地土不及二十畝  
者雖三丁以上並免教從殿中侍御史呂陶之請也  
紹聖二年七月帝問義勇保甲數宰臣章惇曰義勇  
自祖宗以來舊法治平中韓琦請遣使詣陝西再括  
丁數添刺熙寧中先帝始行保甲法府界三路得七  
十餘萬丁設官教閱始於府界衆議沸騰教藝既成

更勝正兵元豐中始遣使徧教三路先帝留神按閱  
藝精者厚賞或擢以差使軍將名目而一時賞賚率  
取諸封樁或禁軍闕額未嘗費戶部一錢元祐弛廢  
深可惜也元符二年九月御史中丞安惇奏乞教習  
保甲月分差官按試曾布言保甲固當教習然陝西  
河東連年進築城砦調發未已河北連年水灾流民  
未復以此未可督責訓練帝曰府界豈不可先行布  
曰熙寧中教保甲臣在司農是時諸縣引見保甲事  
藝精熟章惇即曰多得班行布曰止是得殿侍軍將  
然俱更差充巡檢司指揮以此仕宦處有力之家子

弟皆欣然趨死及引對所乘皆良馬鞍轡重苑馬二  
事善往往勝諸軍知縣巡檢又皆得轉官或城年以  
此上下皆踊躍自効然其時司農官親任其事督責  
檢察極精密縣令有拘令保甲置衣裳非理騷擾者  
亦皆衝替故人莫敢不奉法其後乃令上書帝曰且  
與先自府界檢舉施行恭下曰於先朝法中稍加義  
損無不可之理布以為甚便容檢舉文字進三十一  
月恭下勸上復行畿內保甲教閱法司安惇言保  
是日布進呈畿內保丁總二十六萬熙寧中教事善  
者凡七萬因言此事固當講求然慶曆已十五年一

宋史志卷一百四十五

且復行與事初無異當以漸行則人不至於驚擾帝  
曰固當以漸行之布曰聖諭如此盡之矣若便以元  
豐成法一切舉行當時保丁存者無幾以未教習之  
人便令二番及集教則人情洶洶未幾也熙寧中  
施行亦有新客臣請求施行次第退之語下下殊以  
爲不快乃云熙寧初人未知保甲之法今事已習  
熟自不同矣布不答徽宗崇寧四年樞密院言老者  
京畿保甲投八百七十一牌乞免教閱又二百三十  
餘牌遮樞密張康國馬首訴焉是月詔京畿三路保  
甲並於農隙時教閱其月教指揮勿行五年詔河北

東西河東永興秦鳳路各武臣一員充提舉保甲並  
兼提刑其見專提舉保甲文臣並罷是月詔京畿差  
武臣一員充提舉保甲兼提刑仍差文臣提刑兼提  
舉保甲政和三年四月樞密院言神考制保甲之法  
京畿三路聚教每番雖號五十日其間有能勤習弓  
弩該賞者首先拍放一歲之中在場閱教遠者不過  
二十七日近者止於十八日而已若秋稼災傷則免  
當年聚教如武藝稍能精熟則有激賞之法斗力出  
等則免戶下春大科配最高強者則解發引見試藝  
命官行之累年人皆樂從惟京東西雖有團成保甲

宋史志卷一百四十五  
之名未嘗訓以武事慮其間亦有人材甚衆能習武  
藝可以命官任便之人今欲依三路保甲編修點擇  
條約從之八月樞密院言諸路團成保甲者六十一  
萬餘人悉皆樂從無擾其京東西路提舉官任掠已  
轉一官直祕閣其朝議大夫已上與轉行武臣武功  
大夫特與轉進郡刺史餘官戒磨勘年有差宣和元  
年詔提舉保甲督察州縣都保不如令者限一月改  
正每歲以改正多寡爲殿最二年詔諸路保甲法並  
遵依元豐舊制京東京西路並能三年詔先帝若稽  
成周制保伍之法自五家相比推而達之二十五家

爲一大保二百五十家爲一都保保各有長都各有  
正正各有副使之相保相愛以察姦惡故有所行諸  
自外來者同保互告使各相知行止不明者聽送所  
屬保內盜賊書時集捕知而不糾又論知律所糾  
禁嚴察竊悉具備奇邪冠盜何所容聽訪聞法行既  
久州縣玩習弛廢保丁開收既不以實保長役使又  
不以時如修鼓鋪飾粉壁守敗船治道無夫役僅  
稅賦之類科並蠲擾不一遂使冠賊書悉無後糾察  
良法美意浸成虛文可令尚書省於諸路長三刑獄  
或提舉常平官內每路選委官員令專一督察逐縣



今在將錄籍人丁闕收取實選者保二三其數者契  
法使鈐表保一適相覺察年得合亡獲作通等入選  
有盜賊書時追捕若有過致獲匿者許諸人告首仍  
具條指不飲宗靖康元年三月以前書戶部侍郎錢  
蓋為龍圖閣學士陝西五路制置使尋一節三京兆  
府路保甲六月御史胡舜陟奏秦元宗兵法二十年  
陸下拔之下僚為京畿提刑訓練保甲聞者莫不感  
悅乞罷武臣提刑以保甲屬元處得專一從之十一  
月京畿提舉秦元集保甲三萬先請出屯自當一面  
不從金兵薄城又乞行訓練乘間出戰守禦不使劉鈐

奏取保甲自益元謀逐塞云

建炎後鄉兵巡社建炎元年詔諸路州軍巡社並以

民為之每十人為一社有甲長五社為一都守都正

鄉與初罷之則捨社手建炎二年令諸路州軍巡社

州守臣募士募民女聽鄉聽守鄉聽義兵諸州軍巡社

後書以蘇義士紹興元年籍與元良實一為一社

義兵建炎二年每五十八人為一社長一社

丁取二十弓箭手建炎初募諸路州軍巡社

地依陝西沿邊例上丁細中細下

至次自十一月罷教把截將屬門控

至次自十一月罷教把截將屬門控

二一  
二二  
二三  
二四  
二五  
二六  
二七  
二八  
二九  
三十

同丁  
紹興六年詔金均房三州保  
保勝甲分爲五軍以保勝爲名  
入元二保丁官在保勝道中一名

水勞  
若見萬弩手  
初熙寧時以罪遣長元好五郡弓

勇  
法諸戶之雙丁  
每十戶爲一甲五甲爲團甲

皆教  
武藝食飲亦同給  
湖北土丁乃弩手政和七年募王

丁  
先授以閉山散居邊境教以武藝紹  
興因之熙寧熙寧中李憲力言其不便罷之

忠勇  
初熙寧熙寧中李憲力言其不便罷之  
鎮淮初淮寧軍

鎮江  
大軍淮西選二萬六千餘人  
御前定武軍分爲六軍軍號制忠義民兵

忠義  
民兵  
人其類之結邑民擇其壯者長量授器甲

建炎後  
若兵兩浙四路臨安府十三岩  
界沙灣內管

東  
研上管精山負下新安吉州七岩  
界下塘北象

平江府八岩  
吳長許通福山常山五岩  
界小塘界

嚴州五岩  
界東山管界兩

浙東路慶元府十砦 浙東路 溫州

十三砦 下管界 監東 如 三尖北 監小 鹿 大 前 台 州 六 砦

管界 寧 門 臨 門 慶 州 二 砦 管界 江南東路南 康 寧 五

管界 寧 門 臨 門 慶 州 二 砦 管界 江南東路南 康 寧 五

管界 寧 門 臨 門 慶 州 二 砦 管界 江南東路南 康 寧 五

管界 寧 門 臨 門 慶 州 二 砦 管界 江南東路南 康 寧 五

管界 寧 門 臨 門 慶 州 二 砦 管界 江南東路南 康 寧 五

管界 寧 門 臨 門 慶 州 二 砦 管界 江南東路南 康 寧 五

管界 寧 門 臨 門 慶 州 二 砦 管界 江南東路南 康 寧 五

管界 寧 門 臨 門 慶 州 二 砦 管界 江南東路南 康 寧 五

被殺戮尤人所憐也馮京曰義勇亦有以挽疆得試

推恩者安石曰挽疆而力有不足則絕於進取是朝

廷有推恩之濫初非勸獎使人趨武者也今欲措置

義勇皆嘗反此使害在於不為義勇而利在於為義

勇則俗可變而衆技可成臣願擇鄉閭豪傑以為將

技稍加獎拔則人自悅服矧今募兵為宿衛及有積

官至刺史以上者移此與彼固無不可况不至如此

費官祿已足使人樂為哉陛下誠能重擇近臣皆有

政事之材則異時可使天下將此等軍矣今募兵出於

無賴之人尚可為軍兩主則近臣以上豈不及此輩

此乃先王成法社稷之長計也帝以為然時有欲以  
義勇代正兵者曾公亮以為置義勇為手漸可以省  
正兵安石曰誠然第今江淮置新弓手適足以傷農  
富弼亦論京西弓手非便安石曰揆文教奮武衛先  
王所以待遠邇者回不同今處置江淮與三邊事當  
有異帝又言節財用安石對以成兵最急而曰比慶  
曆數已甚減矣因舉河北陝西兵數慮募兵太少又  
訓擇不精緩急或闕事安石則曰精訓練募兵而鼓  
舞三路之民習兵則兵可省臣屢言河北舊為武人  
割據內抗朝廷外敵四鄰亦有禦禦奚契丹者兵儲不

明金州四峒 上軍魚口 福建路邵武軍十峒 同地

永安 明溪仁壽 西 建寧府七峒 黃琦 壽寧益寧

南劍州八峒 同地 洛陽浮流 前 泉州五峒 同地

三縣 福州四峒 五縣 甘肅 興化軍二峒 同地 漳州二

峒 同地 廣西路賀州二峒 同地 昭州四峒 同地

欽州二峒 同地

志卷第一百四十六

宋史 百九十三

開府儀同三司柱國錄軍國軍事前中書右丞相監脩國史領經筵事都總裁臣脫脫等奉  
勅修

兵七 召募之制

召募之制起於府衛之廢唐末士卒疲於征役多一  
命者梁祖令諸軍悉鑿面為字以識軍號是為長征  
之兵方其募時先度人材次閱走躍試瞻視然後鑿  
面賜以緡錢衣履而隸諸籍國初因之或募士入就  
所在團立或取營伍子弟聽從本軍或募饑民以補  
本城或以有罪配隸給役取之雖非一塗而冗健者

遷禁衛短弱者為廂軍制以隊伍東以法令當其無  
事時雖不無爵賞衣廩之費一有征討則以之力戰  
鬪給漕輓而天下擴悍失職之徒皆為良民之衛矣  
初太祖揀軍中疆勇者號兵樣分送諸道以兵樣招  
募後更為木梳差以尺寸高下謂之等長杖委長吏  
都監度人材取之當部送闕者軍頭司覆驗引對便  
坐分隸諸軍真宗祥符中重定等杖自五尺八寸至  
五尺五寸為五等諸州部送闕下及等者隸次軍仁  
宗天聖元年詔京東西河北河東淮南陝西路募兵  
當部送者刺指禪一字家屬給口糧兵官代還以所

募多為效為賞罰又詔益利梓夔路歲募民充軍士及  
數即部送分隸奉節川劾忠川忠節於是遠方健勇  
失業之民悉有所歸慶曆七年諸路募廂軍及五尺  
七寸已上者部送闕下試補禁衛至和元年河北河  
東陝西募就糧兵騎以四百人步以五百人為一營  
嘉祐二年復定等杖自上四軍至武肅忠靖皆五尺  
已上差以寸分而視其奉錢一千者以五尺八寸七  
寸三寸為三等奉錢七百者以五尺七寸六寸五寸  
為三等奉錢五百者以五尺六寸五寸五分為三等  
奉錢四百者以五尺五寸四寸五分為二等奉錢三

百者以五尺五寸四寸五寸四寸三寸二寸為六等  
奉錢二百者以五尺四寸三寸五分三寸二寸為四  
等不給奉錢者以五尺二寸或下五寸七指八指為  
等唯武嚴御營喝探以藝精者充諸司莞庫執技者  
不設等杖七年御史唐介言此歲等募禁軍多小弱  
不勝鎧甲請以初創八寸為定敢議戒縮者論以違  
制詔禁軍備戰者宜著此令其備役雜武宣教六軍  
搭材之類如軍馬救治平二年募陝西土民營伍子  
弟隸禁軍一營填止八分又遣使畿縣南京曹濮單  
陳許蔡亳州募民補虎翼廣勇八加賜絹布各一治

平四年詔延州募保捷五營及備更成熙寧元年詔  
諸州募饑民補前軍二年樞密院言國初邊州無警  
則罷兵今既講和而屯兵至多徒耗金帛若於近邊  
糧我處增募營兵但令往戍極遠甚為便計而與文  
幸博及韓絳陳升之曰公漸等議之或以為自右皆  
募營兵遇事息即罷或以為緣邊之兵不可多減乃  
余彥博等詳議以聞三年七月詔京西路於有糧草  
州軍招相軍共二萬人為額十一月知定州張用乞  
下本路依舊制募弓箭社以為邊備從之四年十一  
日樞密院言在京係禁兵士舊額一萬八千二百五

十九人見關六十三百九十一二人若招揀得足即不  
須外路可但以免不習水土凍餒道整之患欲於在  
京及府界京東西河北招少壯兵止供在京功役不  
許之僚口差不過數年可使充足却對減在外招募  
之數據官所減糧賜上供以給有司之用從之五年  
權發遣運州趙高招到趙番弓箭手人騎四千九百  
八十四為八指揮遂擢兵部員外郎加賜銀絹二百  
七年分遣使臣諸路選募熙河效用先以名聞河北  
河東所募兵悉罷八年詔軍士祖父母父母老疾無  
侍丁而應募在他處者聽徒九年詔選補捷日三式

以下諸軍關馬軍三分補一步軍十分補五元豐二  
年二月經制熙河路邊防財用司言岷州床川荔川  
間川砦通遠軍熟軍砦之置牧養十監募兵為監牧  
指揮其營田乞依官莊例募求濟卒二百令其承濟  
卒通以千人為額從之七月召邊安撫司言其選州  
軍主營刺事乞給錢三千選募使臣職官百姓  
為之以鈎致敵情仍選通判及監官若其區官與行  
官更調從之是年以充鄆齊濟濱濱德博兵營募兵  
以補開封府界京東西將兵之闕二年又詔府界諸  
路將下關禁軍萬數有司其速募之詔可也

時二百九十三  
時二百九十四



關食民甚衆宜募可招補官四年高東西路以調募兵  
將累請增戍朝廷以兵員有數多募宜官然則所募  
有負山帶海盜盜所窺亦當過募之慮官公今查唐應  
募者與免貼軍及他役一年六月詔在京奉錢七百  
以下選募馬步軍萬五千人開封府界及本路共選  
募義兵保甲萬人如涇原五千人不足於秦鳳路選  
募五年五月同提舉成都府等路茶場簿宗閔乞日  
秦州至熙州量地里遠近險易置軍鋪二十八招刺  
兵士從之八月詔開封府界京西招軍依式賜錢仍  
增錢千十二月詔京城四面巡檢各募士於四門取民

年三十五以下者又詔河北立額步軍各於逐指  
額外招百人五年詔一歲內能募及百人者加秩一  
等四月河東路經略司請以麟州飛騎府州城遠  
弟二十五以下刺為兵七年廣西都鈐轄司言本路  
上兵關額數多乞選使臣往福建江南廣東招換  
換兵四千人詔於江南福建路委官招換八年四月  
河東路安撫使呂惠卿言河東敢募以三百人為額  
請給微薄應募者少臣頃在鄜延路日矣請增二百  
請給借支省馬給七分草料置營教習自後應募者  
衆願依陝西路已得指揮從之哲宗元祐元年三月

字四百个  
詔河先保甲額技軍人及得上四軍等或事並言特  
許招填合給例物外更增錢五千中軍以下三千九  
等杖短一指射保甲第一等弓弩並言詔制從右司  
諫蘇轍請也六月門下侍郎司馬光言議州軍兵馬  
全欠不足守禦之處量與立額招添入年樞密院言  
今新招兵士多是饑民未諳教閱乞自今在營州軍  
差官訓練候半年發遣赴軍前紹聖元年樞密院乞  
立招禁軍官員賞格知不及數罰亦隨之四年熙河  
蘭岷路都總管提點熙河蘭岷等路漢蕃弓弩手司  
言蘭州金城關欲招置步軍保捷四指揮馬軍蕃落

一指揮從之詔陝西路添置蕃落軍十指揮各以五  
百人為額於永興軍河中鳳翔同華州各置兩指揮  
並隸住營州軍將下統制訓練委逐路所屬都總管  
同選官招人初三省密院欲以牧地募民收養馬人  
而未集會而以謂不若增騎兵為簡便兼土兵乃勁  
兵又諸路出成者已竭及建此議眾翕然皆以為允  
帝亦樂從之蓋收租見存者七百萬歲額一百二十  
萬而一指揮之費二十五萬而已故可與募人養馬  
之法兼行也徽宗崇寧元年湖北都鈐轄舒宣奉旨  
相度召募施黔州土丁致討辰沅山峯每州無過二

宋史一百九十一卷一百九十一卷

百人緣嵯賊深在溪洞險阻不通正軍故也三年京東等路招軍五萬馬軍以崇捷崇銳急步軍以崇武崇威各四年七月熙河蘭遼路轉運使洪中孚言河東入覲帝問崇威崇銳新兵教閱就緒否中孚曰教閱易事也臣不知藝祖取天下之兵與神考所分將兵曾無減損若未嘗減損似不須增蓋兵貴簡練不貴多今遽增二軍所費至廣臣不知獻議者於經費之外別有措置或只仰給朝廷也帝愕然曰初議增兵未嘗議費可即罷去中孚曰惰游之卒不復安於南畝今一旦罷遣強者聚而為盜弱者轉徙則重為

朝廷憂不若使填諸營闕無闕聽於額外收管不一二年盡矣帝稱善九月詔近降指揮在京諸路招崇捷崇武等指揮十萬人又招效忠蕃落指揮及額內不足人數慮卒難敷額可先招崇捷崇武十萬人候人數稍見次第即具申取旨五年詔抑勒諸色人投軍者並許自身及親屬越訴其已刺字仍並改正政和二年廣西都鈐司奏廣西兩將額一萬三百餘人事故逃亡於荆湖南北江南東西寄招緣諸路以非本職多不用心今兵闕六分欲乞本路鄰路有犯徒并杖以下情重之人除配沙門島廣南遠惡并犯強

盜兇惡殺人放火事干化外並依法外餘並免決刺  
填從之四年中衛大夫童師敏言東南州郡例闕廂  
軍凡有役使並是和雇若令諸郡守臣并提刑司措  
置招填庶可省費從之宣和元年高陽關路安撫使  
吳玠奉手詔招填諸路禁軍闕額以十分為率招及  
四分以下迺展磨勘年七分以以上迺減磨勘年高陽  
關路河間府滄霸恩州信安軍招填數足乞行推賞  
從之二年手詔比開諸路州軍招置廂軍河清壯城  
等徃徃怯懦幼小不及等樣虛費廩食不堪驅使今  
後並仰遵著令招填其如違戾以違制論正年正月兩

浙東路鈐轄司奏乞將溫處衢婺州元管不係將  
軍六指揮更招置增為十指揮並以五百人為額凡  
五千人庶成全將及更於台州招置不係將禁軍一  
指揮以四百人為額從之三月臣僚言竊聞道路洶  
洶相怖云諸軍捉人刺涅以補闕額率數人驅一壯  
夫且曳且毆百姓叫呼或齧指求免日者金明池人  
天和會忽遮門大索但長身少年牽之而去云元軍  
致賣蔬茹者不敢入城行旅市人下逮奴隸皆避藏  
恐懼事駭見聞今國家閒暇必欲招填禁旅當明示  
法令賚以金帛捐財百萬則十萬人應募矣捉人於

途實虧國體流聞四方傳播遠邇殊為未便伏望亟  
行禁止以弭疑畏時寶籙宮道士張繼滋因往尉氏  
亦被刺涅事聞手詔提刑司根治四月臣僚因言招  
刺關額禁軍樞密院立限太遠諸營弗敢人用大駭  
幸不旋踵德音禁止群情悅服其已被刺涅而非願  
者頗亦改正尚有經官求免而未得者輦轂若此况  
其遠乎竊聞小人假借聲勢以緣奪攘所在多有若  
或哀鳴得脫其家已空今往不猶懷畏避伏望聖明  
特賜戒敕應在外招軍去處毋得橫濫從之七年戒  
掖庭用度以擬侍從官以上月原罷諸兼局有司據所

得數撥充諸路羅本及募兵賞軍之用欽宗即位詔  
守令募州縣鄉村土豪為隊長各自募其親識鄉里  
以行及五十人以上先與進義副尉三百人以上與  
承信郎募文武官習武勇者為統領行日所發州軍  
授以器甲人給糧半月地里遠者所至州縣接續批  
支京畿輔郡兵馬制置使司言諸路召募敢勇効用  
每名先給錢三千赴本司試驗給據訖支散銀絹激  
賞若監司知通令佐并應有官人能召到敢勇効用  
專藝高強及二百人以上者乞與轉一官每加二百  
人依此或監司郡守州縣官以下應緣軍期事件稍

有稽緩並依軍法從之靖康元年春正月臣僚言諸路見招募人兵緣逐處漕計闕乏乞於近州應奉司及延福宮西城錢帛並許請用庶得速辦從之又詔龍猛龍騎歸遠壯勇諸軍闕額可行下諸路揀選配填又詔已降指揮逐處各以召募效用敢勇武藝人數多寡等第推賞又詔聞希賞之人抑勒強募自今並取情願敢有違戾當議重罰毋得將羸弱不堪出戰及已有係軍籍者一例充募及充募武舉及第有材武方略或有戰功曾經戰陣及經邊任大小使臣不以罪犯已發未叙及武學有方略智謀及曾充弓

馬所子弟及諸色有膽勇敢戰之人並許赴親征行營司又詔募陝西土人為兵并使臣效用等赴姚平仲軍使喚其應募人修武郎已上二十員進議副尉以上十五員軍人百姓十員並於開封府應管官錢內支四月詔已降指揮發還歸朝人徒大金軍前如不願往所在量給口券津遣元有官守人並不登務支奉給之半其願效力軍前者許自陳三月河東路宣撫司奏河北諸州軍所管正兵絕少乞與西將寺情民願充軍者亦衆祇緣軍制之例軍是致軍額常闕今若給一色銀絹亦充例

宋史卷一百一十九

募人作義勇止於右臂上刺字成禁軍例物衣糧  
料錢陝西五路共可得二萬人比之華新等路所得  
將兵實可使喚從之詔遣文武官各一員前云陝西  
路募兵二萬人赴關遂命趙鼎特發體尉府官韓  
湘差宣撫司準備將領並充陝西路官當公事專一  
莫兵是月遣戶部員外郎陳師尹往福建路募槍  
手都水使者陳求道言朝廷差官往陝西招軍適當  
歲豐恐未易招填若就委監司招募保甲以例物  
與免科差以作其氣可得勁兵十五萬從之六月樞密  
都承旨折彥實奏四人結連女真為日甚久豈無觀

觀關中之志即今諸路人馬皆空萬一敵人長驅何  
以枝梧言之可為寒心朝廷似未深慮也河東河朔  
之患已形人故憂之陝西之患未作人故忽之若每  
路先與十萬緡令帥臣招募士人為保護之計責以  
控扼不得放令侵入仍須朝廷應副漕司無時廣行  
儲蓄以為急務又關封府戶嚴山奏招兵者今日之  
急務近緣京畿諸邑例各招刺至於無人就募則強  
捕村民及往來行人為之遂致里社奔竄商旅不行  
殊失朝廷愛民之意檢准政和令諸盜毋犯夜以上  
情理不可決然而遣充軍者給例物刺充備軍令京

續通志卷一百一十一

城裏外間有盜賊皆畏豪猾無所畏懼雖經營亦頑  
惡弗俊若依上策則充南軍不惟得強壯之用又且  
收集姦黠不復為盜如允所請則自內及外皆可見  
之施行彼之七月陝西五路制置使錢蓋言都水使  
者陳求道請揭剽保甲五萬充軍緣此未陝右正兵  
數少全藉保甲守禦及運糧諸使差使之所餘無幾  
若更招剽五萬充軍則是正丁占使殆徧不唯難以  
選擇兼慮民情驚疑別致生事欲乞令州縣曉諭保  
甲取其情願如未有情願之人即乞令保甲司於正  
丁餘數內選擇通赴關人共成七萬可以足用從之

是月錢蓋奏陝西募上人克軍多是市井烏合不堪  
臨敵今折彥實支陝西六路銅錢各十萬緡每名添  
錢十千自可精擇壯及等杖八可得正軍一萬六  
路共得六萬人從之十月樞密院奏召募有材武勇  
銳及膽勇人并射獵射生戶從之又奏福建路有忠  
義武勇立功自效取仕之人理宜召募除保甲正兵  
外弓手百姓僧行有罪軍人並聽應募如有武藝高  
強實有膽勇衆所推服願應募者為部領人者依逐項  
名目權攝部領各以所募人數借補官員從之十一  
月京城四壁共十萬人募人黃旗衛市籍募者多

卷一百一十五



庸句殊無謂志願十一月何桌用三使奏言兵難操  
熟行乞之人亦皆廢棄分倉卒不就紀律可立亂賊王  
僕殺使臣數十人內前大獲三宗澤斬季魁數人乃  
定及出戰為鐵騎所衝望風奔潰遂馬十一月詔諸  
軍詐效善裝焚劫財物限十日贖贖日首與免罪仍  
召募潰兵收管給口食焉逃亡之法國初以來各有  
增損熙寧五年詔禁軍奉錢至五百而亡滿七日者  
斬舊制三日者死初執政議更法請滿十日帝曰臨  
陣而亡過十日而首得不長姦乎安石曰臨陣而亡  
法不計日即入斬刑今當立存軍與所亡滿三日論

如對寇賊律樞密使蔡挺請沿邊而亡滿三日者斬  
安石曰沿邊有非軍興之所不可一槩坐以重刑本  
立重法以禁避寇賊及軍興而已帝曰然文彥博固  
言軍法臣等所當總領不宜輕改如前代銷兵乃生  
變安石曰前代如杜元穎等銷兵乃其措置失當非  
兵不可銷也且當蕭俛時天下兵至多民力不給安  
得不減方幽州以朱克融等送京師請毋遣克融還  
幽州煽眾為亂而朝廷乃今克融等飄泊京師久之  
不調復遣歸北克融所以復亂亦何預銷兵事彥博  
曰國初禁軍逃亡滿一日者斬仁宗改滿三日當時

議者已慮壞軍法安石曰仁宗改法以來活人命至  
多然於軍人逃亡比舊不聞加多仁宗改法不為不  
善帝乃詔增為七日元豐元年知鄂州王韶言乞自  
今逃亡配軍為盜聽捕斬賞錢詔坐條劄詔照會如  
所犯情重罪不至死奏裁三年六月詔軍士民兵逃  
亡隨軍效用若首獲並械送所屬論如法雖立戰功  
不賞仍不許以功贖過令隨軍榜諭四年詔沈括奏  
以軍前士卒逃亡潰散在路本非得已須當急且招  
安卿可速具朝旨出榜云聞戰士止是不禁饑寒逃  
歸其家可各隨所在城砦權送納器甲請給糧食聽

歸所屬節次具招撫數以聞崇寧四年九月樞密院  
言熙河都總管司舊無名籍乞令諸將各置籍日具  
有無開收旬具元額見管及逃亡事故細目中總管  
司本司揭貼都簿委機宜一員逐時抽摘點檢從之  
十月尚書省言今所在逃軍聚集至以千數小則驚  
動鄉邑大則公為劫盜累降指揮許以首身或令投  
換終未革絕旨神宗以將不知兵兵不知將故分  
領將統兵官司凡兵之事無所不統則其逃亡交死  
豈得不任其責檢會將敕與凡行敕令皆未有將官  
與人員任責之法致今來兵將不加存恤勞殺其身

至於逃避而任職之人悉不加罪近日熙河一路逃  
者幾四萬將副坐視而不禁人員將校故縱而不問  
至逃亡軍人所在皆有蓋自來立法未詳無軍中長  
行節級人員將校什長相統同營相依上下相制豈  
得致其逃亡漫不省察况招軍既立賞格則逃走安  
可無禁今參詳脩立賞罰十數條並從之五年樞密  
院備童貫所言陝西等處差官招諭逃亡軍人並許  
所在首身更不會問便支口券令歸本營邊上軍人  
憚於戍守之勞往往逃竄於內郡首身遂得以券歸  
營恐相習成風有害軍政乞自今應軍人首身並須

會問逃亡赦限依今來招諭指揮若係赦後逃亡即  
乞依條施行從之大觀三年樞密院僚臣僚言云自  
陝西路提點刑獄吳安憲始陳招誘逃亡廂禁軍之  
法乃著許令換改刺之令自此諸弊寢生軍律不  
肅朝廷洞見其弊已嚴立法然尚有冒名一節其弊  
未除請如主兵官舊曾占使書札作匠雜技手業之  
徒或與統轄軍員素有嫌忌意欲舍此而就彼或所  
部逃亡數多欲避譴責輒將逃軍承逃亡之名便與  
請給既避譴責又冒請受上下相蒙矣之能革致使  
軍士多懷擅去心之者良以易得擅住之地也若加

重賞申以嚴刑廢革斯弊有禪成法從之四年樞密院言諸路及京畿逃亡軍數居多雖赦教立限許首終懷畏避若諸路專委知州通判或職官一員京畿委知縣若招誘累及三百人以上與減一年磨勘五百人以上一年半千人以上取旨推恩於上為便政和二年臣僚言祖宗軍政大備無可議者比多逃亡者緣所在推行未至及主兵司官遵奉未嚴故也其弊有六一曰上下率欽二曰舉放營債三曰聚集賭博四曰差使不均五曰防送過遠六曰單身無火聚似此雖其有條禁而犯者極多欲乞下有司推究除

兵將官歲終立定賞罰條詔諸路提刑司每歲終將本路州軍不係將業軍見管及逃亡人數參互比較具最多最少處各一州知通職位姓名申樞密院從之三年十一月開封少尹陳彥脩言諸廂收到寒凍赤露共五千七百餘人其間逃軍數多合行措置今欲依押送逃軍格每二十人各差使臣一員付與係押送人各踏逐穩便官屋安泊依居養法闕請錢米存養候晴和管押前去所有沿路支破口券並依本府押送逃軍法請於各破口券等外更量支盤纏詔每人支盤纏錢三百袖襖一領候二月晴暖即

行發遣四年尚書省着令諸禁軍差發出成未到軍  
前或已到而代去半年以上逃亡首獲雖會恩配如  
捕獲法上軍首身或捕獲會恩配依七日內法下軍  
本名應配者配千里若本管輒停留與同罪雖該赦  
仍依配法從之五年立錢監兵匠逃走刺手背法宣  
和二年手詔逃卒頗多仰宣撫司措置以聞童貫言  
凡逃卒冬祀大赦已有百日首身免罪之文緣內有  
元犯雖首身於常法尚合移降移配者即未敢赴官  
自陳欲乞在京并京畿京西陝西河東路逃軍自今  
指揮到日通未滿赦限共一百日許令首身免罪依

舊軍分職次收管仍免本司本營問備及放免官適  
如本犯經冬祀赦後猶有移降移配特與原免若限  
滿不首則依常法科罪凡逃軍係在京住管依限於  
在京首身者令所隸軍司當日押赴本營若見出成  
者即破口券轉押赴本路駐泊州軍並依前項指揮  
免罪依舊收管凡逃軍在外依限首身者並於所在  
日破米二升其縣鎮砦並限當日解本州軍每二十  
人作一番差職員管押仍沿路給破口食交付前路  
州軍轉送住營去處如見出成即轉駐泊州軍收管  
凡首身軍人並不許換他軍元所在當職官如能

於限內用心招收逃軍措置轉送往營或出戍處收  
管候滿在外委提刑司在京委開封府取索到營出  
戍處公文驗人數最優者申宣撫司取旨推恩並從  
之三年詔江浙軍前等處應逃竄軍兵並特放罪許  
於本將見出軍路分州縣首身依舊給請隨處權行  
收管若走往他處或於住營去處首獲即令所在官  
司逐旋發遣赴本將應副使喚仍委逐路安撫鈐轄  
提刑司覺察如所在輒敢隱庇或逐司不行覺察並  
論違制四年臣僚言中外士卒無故逃亡所在有之  
祖宗治軍紀律甚嚴若在戍者還家當役者避事必

有贖門之戮今既宥其罪且許投換不制於什伍之  
長既立赦限又特展日以寬其自首之期臣恐逃亡  
得計其弊益滋乞除恩赦外不輕與限使知限之不  
可為常庶有畏懼從之五年臣僚言今諸軍逃亡者  
不以實聞諸處冒名請給至於揀閱差役則巧為占  
破甚不獲已則雇募逋逃以充名數旋即遞去無復  
實用平居難於供億緩急無以應用而姦人攘臂其  
間坐費財賦雖開收勘斂法制滋詳而其利之人一  
體傳會均賜處分先令當職官覈見實數保明申達  
轉運司期日委諸郡守貳點閱仍關掌兵官司照會

行下不可勾押至州者差官就闕期以同日究見的  
實稍涉欺罔根治不赦監司使者分郡覆實具數申  
達于朝以待差官分按必行罪賞使官無虛費而軍  
有實用則紀律可明國用可省詔送樞密院條畫措  
置七年二月尚書省言開封府狀乞應在京犯盜配  
降出外之人復走入京投換者許人告捕科以逃亡  
捕獲之罪酌情增配其官司及本營典首人員曾級  
容庇收留各杖一百因致為盜者依差使配軍入京  
作過法與犯人同罪罪止徒二年不以去官赦原減  
及在京犯罪編管出外逃亡入京之人雖有斷罪增

加地里條法緣止是募告賞格大輕是致徃徃復走  
入京狀乞元犯杖罪賞錢十貫徒罪二十貫流罪三  
十貫並以犯事人家財充從之十二月詔應諸路逃  
竄軍人或已該赦恩出首避免却歸出戍去處再行  
逃竄之人令於所在去處首身並特與免罪於一  
軍分安排支破請給發赴軍前使喚靖康元年三月  
詔隨從行宮禁衛軍兵等有逃亡者並依法施行五  
月臣僚言泗州頃遣勤王之師管押者不善統制類  
多遁歸既而畏法不敢出本州遂開閣請受在外無  
以給養竊慮因聚為盜恐他州亦多如此乞救應勤

王兵有遁歸已經赦宥者並令首身從之六月詔應  
河東潰散諸路將佐並仰逐路帥守發遣赴河東河  
北制置司以功贖過河北路制置司都統制三淵言  
被旨差文招集种帥道等下潰散人馬應援太原限  
滿不首即寄禁家屬許人收捕赴軍前重行處置從  
之仍自指揮到日限以十日河北路制使劉鞬奏近  
制置使种師中領軍到於榆次失利潰散師中不知  
存在奉旨師中下應統制將佐使臣等並與赦罪臣  
按用兵失主將統制將佐並令行軍法軍法行則人  
以主將為重緩急必須護救其不行軍法緩急之際  
爭先逃遁視主將如路人略不顧恤近年以來高永  
年潘燧一行將佐及中軍將提轄等未嘗罪以軍法  
繼而劉法陷歿今种師中又死王事若兩軍相遇勢  
力不加血戰而敗或失主將亦無可言榆次之戰頃  
刻而潰統制將佐使臣走者十已八九軍中傷十  
無一二獨師中不出若謂師中撫御少恩紀律不嚴  
而其受命即行奮不顧身初聞右軍戰却即遣應援  
比時諸將已無在者至賊兵犯營師中猶未肯退  
使師中有偷生之心聞敗即行亦必得出一時將佐  
若能戮力相救或可破敵今一軍絕却諸將不有主



帥相繼而遁其初猶有懼色既聞敗非遂皆釋然朝  
廷以太原之圍未解未欲窮治今師旅方興深恐無  
所懲艾遇敵必不用命故乞指揮應糾師中下統制  
將佐並依聖旨處分仍令軍中自効如能果自立功  
與免前罪今後非立戰功雖該恩赦不得叙復仍乞  
優詔褒贈師中以為忠義之勸詔師中下統制將  
佐並降五官仍開具職位姓名申尚書省餘依劉  
所奏八月河北河東路宣撫司差近據都統制三淵  
捉獲潰敗使臣已管押赴官撫副使劉翰軍前交割  
依軍法施行外訪聞尚有未會出首將佐使臣詔

今指揮到日更與展限十日許令於所在州軍出首  
仍依元降指揮免罪特與支破遞馬驛券疾速發赴  
軍前自効候立功日優加推賞如再限滿日更不首  
身當取見職名重賞購捕定行軍法仍多出榜示諭  
二年四月詔訪聞諸處潰散軍人嘯聚作過將百姓  
強刺充軍驅虜隨行使喚遇敵使前害枉良民其令  
有司榜諭被虜強刺之人許以自陳給據各令歸  
業願充軍者隨等杖刺填禁廂軍依條支給例物又  
詔昨逃亡班直諸軍雖已降指揮撫諭並與免罪發  
歸元處其管押兵官未有指揮可候指揮到許於所

在官司自陳亦與免罪建炎初招募多西北之人其  
後令諸路州軍若或三衙招募或選刺三衙軍中子  
弟或從諸郡選刺中軍子弟解發復詔滄濱及江淮  
沿流州軍募善泅水經時伏藏者以五千為額神武  
右軍統制張俊言牙軍多招集烏合之衆擬上等改  
刺勝捷次等刺振華振武庶得部分歸一訓練為便  
詔兩浙江東除江陰軍各募水軍二百人紹興元年  
廣東帥臣言本路將兵元五千二百見千三百十九  
今擬將官駐劄諸軍泊本路州軍以十分為率各招  
其半二年累降令行在諸軍毋互相招收及將別軍  
人拘執違者行軍法四年詔所招河北人充河北振  
武餘人刺陝西振華指揮沿江招置水軍備戰艦募  
東南諳水者充每指揮以五百為額十年詔三京路  
招撫處置使司招効用軍兵萬人內招使臣二千員  
十五年福建安撫莫將言汀漳泉劍四州與廣東江  
西接壤比年寇盜剽劫居民土豪備私錢集社戶防  
捍有勞有司不為上聞推恩破家無所依歸勢必從  
賊官軍不習山險且瘴癘侵加不能窮追管屬良民  
悉轉為盜請委四州守臣募此游手無歸勇健之人  
各收千人仍以効用為名足可備用實永又利詔令

張淵同措置二十四年殿前都指揮使揚存中言舊制在京所管俸日天武拱聖驍騎驍勝寧朔神騎神勇宣武虎翼廣勇諸指揮禁軍內捧日天武依條升揀扈衛諸班直拱聖神勇以下升揀捧日天武除逃亡有故僅千九百人請於今年分定月內招千人二十七年揚存中奉旨三衛所招効用兵令住招今闕六千七百二十六人若不招填兵數日損詔本司來年正月爲始依舊招募隆興元年步軍司郭振言本司在京日軍額三萬九千五百今行在僅千二百一十九詔招填千七百八十一人以三千爲額刺充神

衛虎翼飛山床子弩炮武等指揮乾道七年馬軍司王友直言見管戰馬二千七百餘止有僦馬六百餘人請招僦兵千五百並充雄威詔招千人刺步僦二字步軍司吳挺言步司立軍額二萬五千見闕三千六百詔令招填淳熙十六年殿前副都指揮郭鈞言淳熙五年住招兵今踰十載戰隊合用火分僦兵闕詔招千人紹熙二年詔步軍司招軍千人慶元元年詔楚州招到二百六十一人補弩手効用五年詔給降度牒付金州都統招填闕額并揀汰兵照紹熙初年令自五尺四寸至五尺六寸三等招收開禧元年

興元都統秦世輔言本司軍多闕額紹興之末管二萬九千餘人乾道三年立額二萬七千今二萬五千四百差戍官占實萬一百四十三人點閱所部堪披帶人僅六百二十七請從本司酌紹興額招刺參知政事蔣芾言在內諸軍每月逃亡不下四百人若權住招一年半俟財用稍足招強壯不惟省費又得兵精且南渡以來兵籍之數紹興十二年二十一萬四千五百餘人二十三年二十五萬四千五百四十三人三十年三十一萬八千一百三十八人乾道三十二年十二萬三千三百一人只比二十三年已增六萬九

千六十一人如此何緣財用有餘寶慶二年知武岡軍吳愈言禁衛兵所以重根本威外夷太祖聚天下精兵在京者十餘萬州郡亦十餘萬嘉定十五年三衙馬步諸軍凡七萬餘闕舊額三萬若以川蜀荆襄兩淮屯戍較之奚啻數倍於禁衛宜遵舊制擇州郡禁兵補禁衛關州郡闕額帥守招填紹定四年臣僚言州郡有禁卒有壯城有廂軍有土兵一州之財自足以給一州之兵比年尺籍多虛月招歲補悉成文具蓋州郡吝養兵之費所招無二三逃亡已六七宜申嚴帥臣應郡守到罷具兵額若干逃故若干招填

若干攷其數而黜陟之寶祐間州郡闕守承攝者遣  
令招刺不詢材武務盜帑儲咸淳季年邊報日聞召  
募尤急官降錢甚優厚強刺平民非無法禁所司莫  
能體上意執民爲兵或甘言誑誘或詐名賈舟候負  
販者群至輒載之去或購航船人全船疾趨所隸或  
令軍婦冶容誘于路盡涅刺之由是野無耕人途無  
商旅往往聚丁壯數十而后敢入市民有被執而赴  
水火者有自斷指臂以求免者有與軍人抗而殺傷  
者無賴乘機假名為擾九年賈似道疏云景定元年  
迄今節次招軍凡二十三萬三千有奇除填額創招  
者九萬五千近又招五萬謂之無兵不可十年汪立  
信書抵賈似道陳三策一謂內地何用多兵宜悉抽  
以過江可得六十萬矣蓋兵不貴多貴乎訓練之有  
素苟不堪受甲徒取充數將焉用之考之舊制凡軍  
有闕額即招填熙寧元豐講求民兵之政於是募兵  
浸減而三衙多虛籍至于靖康禁衛弱矣中興復用  
招募立等杖選勇壯覈人才驗虛實審刺之法雖在  
諸屯而已招者兵籍悉總于樞府云

志卷第一百四十六

志卷第一百四十七

宋史一百九十四

開府儀同三司柱國錄軍國重事尚書右丞相藤國史領進事都總裁臣脫等奉

勅修

兵八棟選之制  
稟給之制

棟選之制建隆初令諸州召募軍士部送闕下至則  
軍頭司覆驗等第引對便坐而分隸諸軍焉其自廂  
軍而升禁兵禁兵而升上軍上軍而升班直者皆臨  
軒親閱非材勇絕倫不以應募餘者自下選補咸平  
五年於環慶等州廂軍馬步軍六十餘人內選材勇  
者四千五百人付逐砦屯防以代禁兵景德二年宣

示殿前侍衛司諸禁軍中老疾者衆蓋久從征戎失  
於揀練每抽替至京雖量加閱視亦止能去其尤者  
今多已抽還宜乘此息兵精加選揀雖議者恐其動衆  
亦當斷在必行昔太祖亦嘗患此遂盡行揀閱當時  
人情深以爲懼其後采成精兵樞密使王繼英等曰  
今兵革休息不乘此時遴選實恐冗兵徒費廩食  
帝曰然近者契丹請盟夏人納款恐軍旅之情謂國  
家便謀去兵惜費乃命光於下軍選擇勇力者次補  
上軍其老疾者俟秋冬慎擇將臣令揀去之三年正  
月詔遣樞密都承旨韓崇訓等與殿前司侍衛馬步

軍司揀閱諸軍兵士供備庫使帶御器械茶政敏等  
分往京東西路揀閱八月詔效順第一軍赴京揀閱  
以補虎翼名闕是軍皆河東人帝念其累戍勞苦故  
并獎焉大中祥符二年四月詔曰江南廣東西路流  
配人等皆以自抵憲章久從配隸念其遠地每用軫  
懷屬喬歡之增封洽溥天之人慶不拘常例特示寬  
恩江南路宜差內殿崇班改守倫祐昇州洪州廣南  
東西路差殿直閣門祇候彭麟就桂州與本路轉運  
使同勾抽諸州雜犯配軍揀選移配淮南州軍卒城  
及本城有少壯堪披帶者即部送赴闕當議近上軍

分安排如不願量移及赴闕者亦聽若地里遠處即與轉運使同乘傳就彼依此揀選五年正月帝諭知樞密院王欽若等在京軍校差充外處人員軍數不足有妨訓練可詔示殿前侍衛馬步軍司簡補禁軍逐指揮兵士內捧日上三軍要及三百人龍衛上四軍各二百五十人拱聖驍騎驍勝寧朔神騎雲武騎各三百五十人並於下次軍營并填須及得本額等樣及令軍頭司於諸處招揀到入內選填營在京者引見分配在外處者準此仍委逐司擘畫開坐以聞在京差出者候替回揀選元年十一月詔河北河東

陝西諸州軍棟料本城兵五百人以上并為一指揮於本處置營教閱武藝升為禁軍天禧元年二月遣使分往諸州軍棟相軍驍壯及等者非隸上軍六月召選天下廂兵遷隸禁軍者凡五千餘人天聖間嘗詔樞密院次禁軍選補法凡入上四軍者捧日天武弓以九斗龍衛神衛弓以七斗天武弩以二石七斗神衛弩以二石三斗為中格思真員僚直驍捷軍士選中四軍則不復閱試自餘招揀中者並引對凡員僚直闕則以選中上軍及龍衛等樣弓射七斗合格者充仍許如龍衛例選補在直凡選禁軍自奉錢三



百已上弓射一石五斗弩蹶三石五斗等及龍衛者並親閱以隸龍衛神衛九騎御馬直闕小底則閱拱聖驍騎少壯善射者充九弓手內殿直以下選補殿前指揮使射一石五斗御龍弓箭直選補御龍直御龍骨朶子東西班帶甲殿侍選補長入祗候御龍諸直將虞候選補十將射皆一石四斗東西班散直選補內殿直捧日負僚直天武龍衛神衛親從選補諸班直御龍骨朶子直弓前直將虞候選補十將御龍直長行選補將虞候射皆一石三斗負僚龍御騎御馬直小底選補散直射皆一石二斗九弓手東西

班帶甲殿侍選補長騎低候躬四石御龍弩真將虞候選補十將躬三石八斗長行選補將虞候躬三石五斗其捧日天武龍衛親從選補弩手班御龍弩直者亦如之其次別為一等減二斗自餘殿前指揮使諸班直以歲久若上名出補外職者所試弓弩斗力皆遞減弓自一石三斗至八斗弩自三石二斗至五斗各有差九班直經上親閱隸籍者有司勿復按試其升軍額者或取少壯拳勇或旌邊有勞至於河清遷補牢城配軍亦間下詔選補蓋使給役者有時而進負罪者不終廢也其退老疾則以歲首或出軍回

轉員皆揀汰上軍以三歲河北遇大閱亦如之景祐  
元年詔選教駿填拱聖諸軍退其老疾為剩員不任  
役者免為民三年詔選驍騎雲騎驍勝填拱聖武騎  
寧朔神騎填驍騎康定元年選御輦官為禁軍輦官  
二十六人遮輔臣誼訢斬其首二人餘黥隸嶺南卒  
選如初慶曆三年詔韓琦田况選京師奉錢五百已  
上禁軍武技精捷者營取五人樞密院籍記姓名以  
徭驅仗况因言今天下兵踰百萬視光武幾三倍自  
昔養兵之冗未有若是且諸路宜教廣勇等軍孱弱  
衆甚大不堪戰小不堪役宜分遣官選不堪戰者降

為廂軍不堪役者釋之上然其言皇祐元年揀河北  
河東陝西京東西禁廂諸軍退其罷廢為半分甚者  
給糧遣還鄉里係化外者以罪隸軍或嘗有戰功者  
悉以剩員處之三年韓琦奏河北就糧諸軍願就上  
軍者許因大閱自言若等試中格舊無罪惡即部送  
闕量材升補乃詔四路都總管司自今春秋閱委主  
管選長五尺六寸已上弓一石五斗弩三石五斗者  
并家屬部送闕嘉祐二年詔神衛水軍等以五年諸  
司庫務役兵以三年一揀五年選京東西陝西河北  
河東本城牢城河清裝御馬遞鋪卒長五尺三寸勝

宋史志卷一百四十七  
五  
帶甲者補禁軍其嘗犯盜亡坐黥者配外州軍歸遠  
壯勇八年右正言王陶奏天下廂軍以歲首揀至於  
禁軍雖有駐劄還日揀法或不舉臣竊惟調發禁軍  
本籍精銳軍出之時尤當揀練請下有司凡調發禁  
軍委當職官汰年六十已上將校年六十五已上衰  
老者如此則兵精而用省矣下其章殿前馬步軍司  
奏曰舊制遣戍陝西河北河東廣南被邊諸軍悉揀  
汰餘路則無令請自今諸軍調發悉從揀法詔可又  
詔凡選本城牢城軍士以補龍猛等軍者並案籍取  
嘗給奉錢五百及龍猛等者以配龍猛其不及等與

嘗給奉錢四百以下若百姓黥隸及龍騎等者以配  
龍騎其龍騎軍士戍還即選填龍猛自今本城牢城  
悉三年一揀著為令治平元年閏親從官武技得百  
二十人以補諸班立乃詔自今親從官限年三十五  
以下者充又詔如聞三路就糧兵多老疾不勝鎧甲  
者可勿拘時揀年五十以上有子弟或異姓親屬等  
應樣者代之如無聽召外人是歲詔京畿并諸路揀  
龍騎壯勇歸遠本城牢城宣効六軍河清車營致遠  
窰務鑄錢監屯田務隸籍三十年勝鎧甲者部送京  
師填龍猛等軍其自廣南揀中者就填江西荆湖歸

遠闕額仍詔每三年以龍猛等軍闕數聞又詔諸路有步射引弓兩石彊弩四石五斗已上者奏遣詣闕二年詔京東教閱補禁軍先是京東教閱本城自初置即番隸本路巡檢久不選補止聞其軍多勇壯可用者欲示激勸故有是詔治平四年五月揀選拱聖神勇以下勇分以補捧日天武龍神衛闕數元豐三年六月權主管馬步軍司燕達言內外就糧退軍二十一指揮八千餘人以禁軍小疾故揀退及武藝淺弱人配填既不訓練又免屯戍安居冗食耗蠹軍餉若自今更不增補庶漸銷減候有闕依禁軍選募

習武藝不數年間退軍可盡變銳士內奉錢七百者減為五百依五百奉錢軍等故招揀從之仍詔上曰軍退軍改作五百奉錢軍額八月發前文軍司虎翼十指揮出戍歸營閱其勞苦詔並升補為神勇指揮廣西路經略司言雄略登海指揮闕額請以諸路配送隸軍城卒所犯稍輕及少壯任按察者選補從之四年四月提舉河北義勇保甲添詔三營制諸指揮兵給內有老疾年五十已上者宗經子隆及等狀者令承替名糧其間亦有不堪征役者乙年四十一已上許令承替詔河北高步諸軍依此十二月詔諸路

宋史卷一百四十七

直上四軍房得簡常有罪改配人元祐二年七月詔  
諸路每歲於八月後解發試武藝人到闕奏前司限  
次年正月軍頭司限二月以前試驗推恩呈試武藝  
人同二年閏十二月樞密院言在京諸軍兵額多  
而京東西路就糧禁軍往往溢額詔差官往逐路同  
長使揀選發遣以補其數大觀元年四月詔曰東南  
諸郡軍旅之事久失訓齊民雖淳弱而阻山帶江控  
而易搖安必慮危誠不可忽其諸軍事藝在疎精熟  
不同非獨見將官訓練優劣實亦繫教頭能否樞密  
院請委逐路提舉訓練官妙選精熟教頭二年一考

若能訓練精熟然後推賞從之至若省併之法凡軍  
各有營營各有額皇祐間馬軍以四百步軍以五百  
人爲一營承平以八額存而兵關馬一營或止數十  
騎兵一營或不滿一百而將校猥多賜予廩給十  
倍之卒遽遷如額示必損帝患之熙寧二年始議併  
廢陝西馬步軍營三百二十七併爲二百二十馬軍  
額以三百人步軍以四百人其後凡撥併者馬步軍  
營五百四十五併爲三百五十五而京師府界諸路  
及諸軍皆會總時零各足其常額凡併營先爲繕新  
其空室給遷徙費軍校員溢則以補他軍闕或隨所

併六入各指揮依職次高下同領帝嘗謂輔臣曰天下財用朝廷稍如意則所省不可勝計迺者銷併軍營計減軍校十將以下三十餘人除二節賜子及僕從廩給外計一歲所省烏錢四千五萬緡米四十萬石紬絹二十萬匹布三萬端馬橐二百萬無事若此而財其可勝用哉初議併營大臣皆以兵馬已久遽行之必致亂不可帝不聽獨王安石贊決之時蘇軾言曰近者併軍蒐卒之令猝然輕發甚於前日矣雖陛下不恤人言持之益堅而勢窮事礙終亦必變化日雖有良法羨改陛下能復自信乎樞密使文彥博

曰近多更張人情洶洶非一安石曰事合更張豈憚此輩紛紛邪帝用安石言卒併營之自熙寧以至元豐歲有併廢元符二年樞密院言已詔諸路併廢堡砦減罷兵將鄜延秦鳳路已減併餘路未見施行詔涇原熙河蘭會環慶河東路速議以聞三年罷都護府安撫使隸河蘭州以省餽運詔邊帥減額外戍兵建中靖國元年減放秦鳳路土兵大觀三年詔昨降處分措置東南利害深慮事力未辦應費不貲其帥府望郡添置禁軍州縣置弓手並罷其壯城兵士令帥府置一百人餘望郡置五十人舊多者自依舊沿

邊州軍除舊有外罷增招壯城帥府望郡養馬并步  
人選充馬軍指揮及支常平錢收糴封椿斛斗指揮  
並罷已添置路分鈐轄路分都監許令任蒲江南東  
西兩浙各共差走馬承受內臣一員帥府添置機宜  
文字去處並罷四年詔四輔州各減一將其軍兵仰  
京畿轉運司將未足額并未有人崇銳崇威崇捷崇  
武內併廢四十四指揮已揀到人隨等杖撥填四輔  
見闕禁軍仍將逐輔係將不係將軍兵以住營遠近  
相度重別分隸排定及八將訓練駐劄去處疾速開  
具以聞河北河東崇銳崇威河東十八指揮河北不

隸將十三指揮併廢見管兵令總管司撥填本路禁  
軍闕額河北路撥不盡人發遣上京分填在京禁軍  
闕額河東撥不盡人並於本路禁軍額外收管宣和  
五年詔兩浙盜賊寧息其越州置捕盜指揮可均填  
江東淮東三路州軍闕額至神宗之世則又有簡汰  
退軍之令治平四年詔揀拱聖神勇以下軍補捧日  
天武龍衛神衛兵闕熙寧元年詔諸路監司察州兵  
招簡不如法者按之不任禁軍者降廂軍不任廂軍  
者免爲民二年從陳升之議量減衛兵年四十以上  
稍不中程者請受呂公弼及龍圖閣直學士陳薦者

言退軍不便三年二月司馬光亦曰竊聞朝廷欲揀  
在京禁軍四十五以上微有呈切者盡減請給兼其  
妻子徙置淮南以就糧食若實有此議竊謂非宜何  
則在京禁軍及其家屬率皆生長京師親姻聯布安  
居樂業衣食縣官為日固久年四十五未為衰老微  
有呈切尚任征役一旦別無罪負減其請給徙之淮  
南是橫遭降配也且國家竭天下之財養長征兵士  
本欲備禦邊陲今淮南非用武之地而多屯禁兵坐  
費衣食是養無用之兵實諸無用之地又邊陲常無  
事則已異時或小有警急主兵之臣必爭求益兵京

師之兵既少必須使使者四出大加召募廣為揀選  
將數倍多於今日所退之兵是棄已教閱經戰之兵  
而收市井訥畝之人本欲減冗兵而冗更多本欲省  
大費而費更廣非計之得也臣愚欲願朝廷且依舊  
法每歲揀禁軍有不任征戰者減充小分小分復不  
任執役者放令自便在京居住但勿使老病者尚占  
名籍虛費衣糧人情既安於所習國家又得其力冗  
兵既去大費自省此國家安危所繫不敢不言石正  
言李常亦以為言從之是年詔陝西就糧禁軍額十  
萬人方用兵之物其令陝西河東亟募士補其闕四



年詔比選諸路配軍為陝西疆猛其以為禁軍給賜  
視壯勇為優隸步軍司役於逐路都監總管司詔廣  
東福建江西選本路配軍壯勇者合所募兵萬人以  
備征戍三月詔廣東路選雜犯配軍丁壯每五百人  
為一指揮屯廣州號新澄海如廣西之法七月手詔  
揀諸路小分年四十五以下勝甲者升以為大分五  
十已上願為民者聽舊制兵至六十一始免猶不即  
許至是免為民者甚衆元祐由是外省十年遣官借  
畿內京東西陝西荆湖長江簡募軍士以補禁軍之  
闕元豐元年詔以馬軍選上軍上軍選諸班者並馬

射弓一石力諸班直槍弩手闕選親從親事官餘並  
選捧日龍衛弓箭手二年選騎軍闕二千一百以雲  
捷等軍補之六年騎兵年五十以下教武技不成而  
才可以肄習者並以為步軍元祐四年詔今後歲揀  
禁軍節級筋力未衰者年六十五始減充剩員八年  
涇原路涇略司奏揀選諸路下剩員年六十以下精  
力不衰仍充軍以補闕額從之陝西諸路如之紹聖  
四年樞密院言龍騎係雜犯軍額闕數尚多今欲將  
禁軍犯徒兵及經斷者歲揀以填闕從之元符元年  
又言就糧禁軍闕額於兩軍內揀選年四十以下者

填從之宣和七年詔京東西淮南兩浙帥司精選諸  
軍驍銳發赴京畿輔郡兵馬制置使司靖康元年詔  
軍兵久失教習當汰冗濫精加揀擇然不能精也方  
兵盛時年五十已上皆汰為民及銷併之及軍額廢  
闕則六丁已上復收為兵時政得失因可見矣中興  
以後兵不素練自軍拔轉補之法行而揀選益精大  
抵有疾患則選有老弱則選藝能不精則選或由中  
軍揀補外軍或揀外軍精銳以升禁衛考軍防令諸  
軍招簡等杖天武第一軍五尺有八寸捧日天武第  
二軍神衛五尺七寸三分龍衛五尺有七寸拱聖神

勇勝捷驍捷龍猛精朔五尺六寸五分驍騎雲騎驍  
勝宣武殿前司虎翼殿前司虎翼水軍五尺有六寸  
武騎空朔步軍司虎翼水軍揀中龍衛神騎廣勇龍  
騎驍猛雄勇吐渾擒戎新立驍捷驍武廣銳雲翼有  
馬勁勇步武威捷武衛牀子弩雄武飛山雄武神銳  
振武新招振武新置振武振華軍雄武弩手上威猛  
廳子無敵上招收翼州雄勝澄海水軍弩手五尺五  
寸廣捷威勝廣德克勝陝府雄勝驍雄雄威神虎保  
捷清邊弩手制勝清澗平海雄武龍德宮清衛寧遠  
安遠五尺四寸五分克戎萬捷雲捷橫塞捉生有馬

雄略効忠宣毅建安威果全捷川效忠揀中雄勇懷  
順忠勇教閱忠節神威雄略下威猛五尺四寸亳州  
雄勝飛騎威遠蕃落懷恩勇捷上威武下威武忠節  
靖安川忠節歸遠壯勇宣効五尺三寸五分濟州雄  
勝騎射橋道清塞奉先奉國武寧威勇忠果勁勇下  
招收壯武雄節靜江武雄廣節澄海懷遠寧海刀牌  
手必勝五尺三寸揀中廣効武和武肅忠靖三路廂  
軍五尺二寸建炎三年詔江南江東兩浙諸州軍正  
兵士兵除鎮江越州委守臣兵官巡檢六分中選一  
分部轄人年四十五以下長行年三十五以下合用

器甲候旨選擇赴行在有悞弱不堪年甲不應或古  
庇不如數選發其當職官有刑四年詔神武義軍統  
制王瓌下閔到第三等軍兵一千六百六十人填廂  
禁軍其不任披帶者分填嚴州新禁軍紹興二年上  
謂輔臣曰邵清單德忠李捧三盜招安至臨安日久  
卿等其極揀汰呂頤浩秦檜得旨與張俊同閱視堪  
留者近七千人詔命張俊選精銳得兵五千人詣行  
在二十年樞密院言都統吳玠選中護衛西兵千人  
詔隸殿司又統制楊政選西兵三百二十五人填步  
軍司二十四年詔御龍直見闕數可以殿步二司選

拍試填諸班乾道二年詔王琪選三百人充馬軍慶  
元三年殿司言正額効用萬一千五百九十二人闕  
二百五十九人於雄効內及効用帶甲拍試一石力  
弓三石力弩合格人填闕額詔崇政殿祇候親從填  
班直人數特與免其三衙舊司官兵及御馬直合揀  
班人照闕額補嘉定十一年臣僚言今軍政所先莫  
如汰卒謂如千兵中有百人老弱遇敵先奔即千人  
皆廢矣乞嚴敕中外將帥務覈其實其省併法自咸  
平始建炎以後臣僚屢言軍額有闕則併隸一等軍  
分足其舊額以便教閱而指揮制領將佐之屬亦或

罷或省悉從其請蓋當多事之秋患兵之不足望增  
補以壯軍容事既寧息患其有餘必併省以覈軍實  
意則在乎少蘇民力也嘉熙初臣僚言今日兵貧若  
此思變而通之於卒伍中取強勇者異其籍而厚其  
廩且如百人之中揀十人或二十或三十則是萬人  
中有三千兵矣時試之弓弩課之武藝暇則馳馬擊  
毬以爲樂秋冬使之校獵其有材力精彊則厚賞賚  
之又於其中拔其尤者數愈少而廩愈厚待之如子  
弟倚之如腹心緩急可用蘇轍有言天子必有所私  
之將將軍必有所私之士又必申命主帥制領鼓動

而精擇之假之統御之權嚴其階級之法將樂與士親士樂為將用則可以運動如意不必別移一軍別招新軍矣咸淳間招兵無虛日科降等下錢以萬計柰何任非其人白捕平民為兵民募無法揀選云乎哉

廩祿之制為農者出租稅以養兵為兵者事征守以衛民其勢然也唐以天下之兵分置藩鎮天子府衛中外校卒不過十餘萬而國用不見其有餘宋懲五代之弊收天下甲兵數十萬悉萃京師而國用不見其不足者經制之有道出納之有節也國初大倉所

儲纔支三二歲承平既久歲漕江淮粟六百萬石而縑帛貨貝齒革百物之委不可勝用其後軍儲充溢常有餘羨内外人安非偶然也凡上軍都校自捧日天武暨龍衛神衛左右廂都指揮使遙領團練使者月俸錢百千粟五十斛諸班直都虞候諸軍都指揮使遙領刺史者半之自餘諸班直將校自三十千至二千凡十二等諸軍將校自三十千至三百凡二十三等上者有僦廂軍將校自十五千至三百五十凡十七等有食鹽諸班直自五千至七百諸軍自一千至三百凡五等廂兵閱教者有月俸錢五百至三百

凡三等下者給漿菜錢或食鹽而已自班直而下將士月給糧率稱是爲差春冬賜衣有絹綿或加紬布緡錢凡軍士邊外率分口券或折月糧或從別給其支軍食糧料院先進樣三司定倉敖界分而以年月次之國初諸倉分給諸營營在國城西給糧于城東南北亦然相距有四十里者蓋恐士卒習墮使知負擔之勤久之有司乃取受輸年月界分以軍次高下給之凡三歲大祀有賜賚有優賜每歲寒食端午冬至有特支特支有大小差亦有非時給者邊戍季加給銀鞵邠寧環慶緣邊難於饑渴者兩月一給薪水

錢苦寒或賜絮襦袴役兵勞苦季給錢戍嶺南者增月奉自川廣戍還者別與裝錢川廣遞鋪卒或給時服錢屢屯兵州軍官賜錢宴犒將校謂之詢設舊止待屯泊禁軍其後及于本城天聖七年法寺裁定諸軍衣裝騎兵春冬衣各七事步兵春衣七事冬衣六事敢質賣者重寘之法景祐元年三司使程琳上疏論兵在精不在衆河北陝西軍儲數匱而召募不已且住營一兵之費可給屯駐三兵昔養萬兵者今三萬兵矣河北歲費芻糧千二十萬其賦入支十之三陝西歲費千五百萬其賦入支十之五自餘悉仰給

京師自成平遠今凡二邊所增馬步軍指揮百六十  
計騎兵一指揮所給歲約費緡錢四萬三千步兵所  
給歲約費緡錢三萬二千他給賜不預合新舊兵所  
費不啻千萬緡天地生財有限而用無紀極此國用  
所以日屈也今同華沿河州軍積粟至於紅腐而不  
知用沿邊入中粟價常踊貴而未嘗足誠願河北陝  
西募住營兵勿復增置遇闕即遷廂軍精銳者補之  
仍漸徙營內郡以便糧餉無事時番戍于邊緩急即  
調發便近嚴戒封疆之臣毋得侵軼生事以覬恩賞  
違令者重寘之法如此則疆場無事而國用有餘矣

帝嘉納之康定元年詔戰場士卒給奉終其身宰臣  
張士遜等言禁兵久戍邊其家在京師者或不能自  
給帝召內侍郎殿隅條軍校而下爲數等特出內藏  
庫緡錢十萬賜之慶曆五年詔湖南路發卒征蠻以  
給裝錢者毋得更予帶甲錢七年帝因問軍糧諭倉  
官曰自今後當足數給之初有司以糧增自江淮積  
年而後支惟上軍所給斗升僅足中下軍率十得八  
九而已嘉祐八年殿前諸班請糗比進樣異輒不受  
散去御史中丞王疇以爲言詔提點倉官自今往檢  
視有不如樣同坐之軍士不時請及有誼譁悉從軍

法皇祐二年詔在外禁軍凡郊資折色並給以實估之直五年詔廣南捕蠻諸軍歲滿歸營人賜錢二千月增奉錢二百度嶺陣亡及瘡癘物故者子孫或弟姪不以等樣收一人隸本營者支衣廩之半治平二年詔涇原勇敢軍揀為三等差給奉錢一千至五百為三等勿復置營以季集渭州按閱熙寧三年帝手詔倉使給軍糧例有虧減出軍之家侵牟益甚豈朕所以愛養將士意哉自今給糧毋損其數三司具為令於是嚴河倉乞取減刻之事四年詔付趙尚聞鄜延路諸軍數出至鬻衣裝以自給可密體糧振恤之

先是王安石言今士卒極窘至有衣紙而搯甲者此最為大憂而自來將帥不敢言振恤士卒恐成姑息以致兵驕臣愚以為親士卒如愛子故可與之俱死愛而不能令譬如驕子不可用也前陛下言郭進事臣案進傳言進知人疾苦所至人為立碑紀德士卒小有違令輒殺之惟其能犒賞存恤然後能殺違令者而人無怨今宜稍寬牽拘將帥之法使得用封樁錢物隨宜振恤然後可以責將帥得士卒死力也四年樞密院言不教閱廂軍撥併各帶舊請外今後招到者並乞依本指揮新定請受河北崇勝河東雄猛



陝西保寧京東奉化京西壯武淮南寧淮各醬菜錢  
一百月糧二石春衣絹二匹布半匹錢一千冬衣絹  
二匹紬半匹錢一千綿十二兩兩浙崇節江東西効  
勇荆南北宣節福建保節廣東西清化除醬菜錢不  
支外餘如六路川四路克寧已上各小鐵錢一千糧  
二石春衣絹一匹小鐵錢十千冬衣絹一匹紬一匹  
綿八兩小鐵錢五千並從之七年增樁道清塞雄勝  
諸軍奉滿三百又詔今後募禁軍等賞給並減舊兵  
之半十年詔安南道死戰沒者所假衣奉咸蠲除之  
弓箭手民兵義勇等有負於官者展償限一年又中

外禁軍有定額而三司及諸路歲給諸軍亦有常數  
其闕額未補者會其歲給並封樁樞密承旨司簿其  
餘數輒移用論如法元豐二年詔荆南雄略軍十二  
營南戍瘴沒者衆其議優恤之軍校子孫降授職有  
疾及不願為兵若無子孫者加賜緡錢軍士子孫弟  
姪收為兵並給贖除籍後仍給糧兩月即父母年七  
十已上無子孫者給衣廩之半終其身哲宗即位悉  
依舊制徽宗崇寧四年詔諸軍料錢不多比聞支當  
十錢恐難分用自今可止給小平錢初蔡京謀逐王  
恩計不行欲陰結環衛及諸士卒乃奏皇城舖兵月

宋史志卷第一百二十七  
給食錢五百者日給一百五十自是每月頓增四貫  
三百欲因以市私恩也五年樞密院言自熙寧以來  
封樁隸樞密院比因創招廣勇崇捷崇武十萬人權  
撥封樁入尚書省緣禁軍見闕數多若專責戶部及  
轉運司應副恐致誤事詔尚書省候極足十萬人外  
理合撥還自今應禁軍闕額封樁錢仍隸樞密院宣  
和七年詔國家養兵衣食豐足近歲以來官不守法  
侵奪者多若軍司乞取及因事率歛刻剝分數反致  
不足又官吏冗占猥多脩造後使違法差借雜役之  
兵食浮於禁旅假借之卒役重於廂軍近因整緝軍

政深駭聽聞自今違戾如前者重寘之法靖康元年  
詔諸路州軍二稅課利先行樁辦軍兵合支每月糧  
料春衣冬賜數足方許別行支散官吏請給等禁軍  
月糧並免坐倉自國初以來內則三司外則漕臺率  
以軍儲為急務故錢糧支賜歲有定數至於征戍調  
發之特支將士功勞之犒賞與夫諸軍闕額而收其  
奉稟以為上供之封樁者雖無定數而未嘗無權衡  
於其間也封樁累朝皆有之而熙寧為盛其後雖有  
今後再不封樁之詔然軍司告之則暫從其請稍或  
優足則封樁如舊蓋宰執得人則闕額用於朝廷樞

荒勢重則闕額歸之密院此政和軍政所以益不逮於崇寧大觀之間者由兩府之勢互有輕重而不能恪守祖宗之法也中興以後多遵舊制紹興四年御前軍器所言萬全雜役額五百戶部廩給有常法比申明裁減盡皆遁逃若依部所定月米五斗五升日不及二升麥四斗八升斗折錢二百日餐錢百實不足贍詔戶部裁定月米一石七斗增作一石九斗五年詔効用八資舊法內公據甲頭名稱未正其改公據為守闕進勇副尉日餐錢二百五十米二升甲頭為進勇副尉日餐錢三百米二升非帶甲入隊人自

依舊法宣撫使韓世忠言本軍調發老幼隨行緣効用內有不調日糧不增給日請軍兵米二升半錢百効用米二升錢二百乙日增給贍米一升半庶幾戰士無家累後顧憂齊心用命詔分屯日即陳請十三年詔殿司諸統領將官無別供給職田日贍不足差兵營運浸壞軍政可與月支供給統制副統制月五百五十千統領官百十正將同正將五十千副將四十千準備將三十千皆按月給既足其家可責後効若仍前差兵負販徼私徼禁軍法所販物計贓坐之必罰無赦州縣知而不舉同罪主管步軍司趙密言

此定諸軍五等請給招填闕額要以屏革姦弊第數  
內招收白身効用填馬步軍使臣闕其五等請給例  
內馬軍効用依五人衙官例步軍効用依三人衙官  
例緣舊効用曾經帶甲出入日止餐錢二百米二升  
有少壯善射者既見初收効用廩給稍優因迓他軍  
以希厚請今擬五等招收白身効用與舊効用不以  
馬步軍論槩增其給人日支錢二百米二升填使臣  
闕隆興二年殿前司言諸軍法六級年六十將校年  
六十五減充剩負給請內有戰功亦止半給比來年  
及不與減落乞每營置籍鄉貫年甲籍制日月乘書

之一留本營一留戶部一留總領以備開落乾道八  
年樞密院言二月為始諸軍七人例以上二分錢三  
分銀五分會子五人例三分錢四分銀三分會子軍  
兵折麥餐錢全支錢使臣折麥料錢統制軍佐供給  
分數仍舊淳熙三年樞密院言兵部定請受格効甲  
一資守闕教士二資教士三資守闕効士月各錢三  
千折麥錢七百二十米一石五升春冬衣絹各二匹  
四資効士錢三千折麥錢九百七十二米一石一斗  
三升有奇衣絹各二匹五資守闕聽候使喚錢四千  
五百折麥錢一千八十米一石二斗絹三匹有半六

資聽候使喚錢四千五百折麥錢一千二百六十米  
一石四斗七升絹五匹七資守闕聽候差使八資聽  
候差使錢四千五百折麥錢一千四百四十米一石  
六斗八升絹各五匹九資守闕準備使喚十資準備  
差使錢五千折麥錢一千四百四十米六石八升絹  
各五匹紹熙元年知常德府王銖言沿邊城砦之官  
以徭疆場不虞廩祿既薄給不以時孤寒小吏何以  
養廉致使孰視姦猾泄漏禁物公私庇蓋恬不加問  
從而徇私受賕者有至弓手士軍戍卒傭直糧食累  
月不支迫於饑寒侵以蠻獠小則致訟爭大則啓邊

警乞嚴勅州軍按月廩給如其未入守倅即不得先  
請已奉庶伴城砦官兵有以存濟緩急之際得其宣  
力安邊須盜莫此為急厥後弊日以滋迨至咸淳軍  
將往往虛立員以冒稍食以建康言之有神策二軍  
有游擊五軍有親兵二軍有制効二軍有靖安唐營  
水軍有游擊菜石水軍有精銳破敵軍有劾用防江  
軍原其初起惟騎戎兩司額耳後乃各紐軍分額多  
而員少一統制月請以會子計之則成一萬五百千  
推之他軍槩可見矣九年四川制司有言戍兵生券  
入月給會子六千蜀郡物賈翔貴請增入月給九千

當是時財賦之出有限廩稍之給無涯浚民膏血盡  
充邊費金帛悉歸于二三大將之私帑國用益竭而  
宋亡矣臣僚嘗言古者兵與農一官無供億之煩國  
有備禦之責後世兵與農二竭國力以養兵奉之若  
驕子用之若傭人今守邊急務非兵農合一不可其  
說者有二曰中田曰民兵川蜀屯田為先民兵次之  
淮襄民兵為先屯田次之此足食足兵之良策也其

言臣等權姦竟不行

日四十七

日四十七

